

股票代號：8374

公開資訊申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年報資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林志誠

職稱：董事長

聯絡電話：(02) 2995-8400

電子郵件：cc_lin@acepillar.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蔡素芬

職稱：行政管理部協理

聯絡電話：(02) 2995-8400

電子郵件：sf_tsai@acepillar.com.tw

二、總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83 巷 7 號 2 樓

電 話：(02)2995-8400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 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施威銘會計師、高靚玟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 11049 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acepillar.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
一、106年度營業報告.....	- 1 -
二、107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1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 -
貳、公司簡介.....	- 2 -
一、設立日期.....	- 2 -
二、公司沿革.....	- 2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4 -
一、組織系統.....	- 4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5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14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34 -
五、最近兩年度及期後更換會計師資訊.....	- 35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 36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36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 37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37 -
肆、募資情形.....	- 38 -
一、資本及股份.....	- 38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42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42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42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42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43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43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43 -
伍、營運概況.....	- 44 -
一、業務內容.....	- 44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51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 56 -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6
六、重要契約.....	57
陸、財務概況.....	5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 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6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7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及風險事項.....	68
一、財務狀況.....	68
二、財務績效.....	69
三、現金流量.....	6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69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0
七、其他重要事項.....	71
捌、特別記載事項.....	7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4
五、其他揭露事項.....	74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1.106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之實際營運狀況：合併營收淨額 3,785,435 仟元，相較前一年度成長 4.13%，營業淨利 198,221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84.35%，稅前淨利 219,386 仟元，稅後淨利 179,095 仟元，引進台達 Robot Station 點塗膠/銲接機/對話式 CNC 磨床、中國海康威視-數位式攝影機 GigE 介面系列、宜鼎-工業用儲存裝置/乙太網路供電 PoE 嵌入式擴充卡、NABTESCO-RV 減速機、HARMONIC- SHA-M/SHG、利荂- ST/GT/HY、三木-SFC 等。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仟元)	141,531	(56,83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仟元)	46,642	149,33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仟元)	(120,662)	(235,0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11	1.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48	2.14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損益(%)	22.31	12.27
		稅前損益(%)	24.69	5.90
	純益率(%)	4.73	0.80	
每股盈餘(元)	2.04	0.33		

3.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係屬自動化機電零組件供應商暨技術服務業者，並無研究發展之項目。

二、10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以整合先進的自動化產品與技術，提升產業水平為經營方針，結合創新的機電系統及技術應用，掌握產業脈動與市場趨勢，適切引進新產品，提供專業的綜合解決方案和服務品質。

重要之銷售政策：

- (1) 引進智慧製造、自動化及節能產品，拓展產品線之深度與廣度，深化上下游廠商合作關係。
- (2) 參加重要展會，推廣本公司技術與產品，提升專業形象與優質服務。
- (3) 運用核心技術之優勢，配合原廠產品特點，整合先進的產品與技術，創造多元價值，積極開拓新客源。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為提升自動化機電整合服務品質，不斷加強教育訓練，積極培訓專業人才，優化技術應用能力，以提高代理產品的競爭優勢，並持續改善物流作業系統之效能，以強化整體營運效率。未來將以積極穩健的腳步在自動化機電產業持續耕耘，不斷關注工業 4.0 的新趨勢，以智慧製造作為重要的發展核心，加強尋求策略性夥伴的合作機會，以產界共同開發新應用領域，推動創新的智能產品與加值型服務，為公司擴展競爭優勢。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3 年 3 月 31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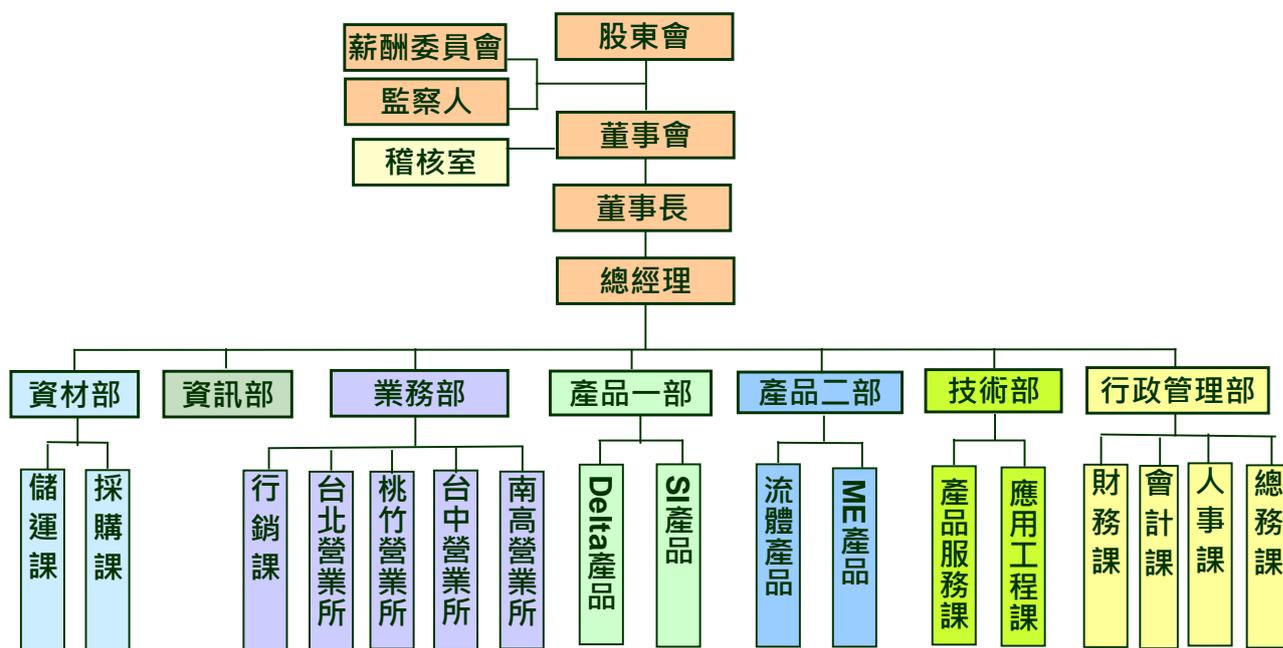
- 民國 73 年 ◎ 成立羅昇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 仟元，以代理經銷傳動零組件為主要業務。
- 民國 76 年 ◎ 由丹麥引進 Danfoss 產品開始試售，並成功用於商標印刷機。
◎ 取得羅森股份有限公司電磁離合器及剎車器之台灣地區獨家經銷權。
- 民國 77 年 ◎ 引進日本橫河電機 DD 直接驅動伺服馬達和其控制技術，成功應用於商標印刷機。
◎ 取得美國 Helical 公司和德國 Centa 公司之直接代理權。
- 民國 80 年 ◎ 取得丹麥 Danfoss 公司之 Step Precision 部門產品之台灣總代理。
◎ 取得美國 Zero-Max 公司總代理權。
◎ 由生產力中心輔導舉辦策略共識營，確立組織架構、作業流程及公司發展目標。
◎ 擴大中區業務，成立台中營業所。
- 民國 81 年 ◎ 總公司遷入自購之阿姆斯特壯企業總部。擴大南區業務，成立台南營業所。
- 民國 85 年 ◎ 取得台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elta 泛用型變頻器代理權。
- 民國 88 年 ◎ 取得德國 ATLANTA、美國 CAMCO 公司總代理權。
- 民國 90 年 ◎ 羅昇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投資天津羅昇企業有限公司，持股比率 21.04%。
- 民國 91 年 ◎ 取得東元精電股份有限公司泛用伺服馬達代理權。
◎ 轉投資天津羅昇企業有限公司，取得 49.73% 之股權，綜合持股比率 70.77%。
◎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 通過 ISO-9001：2000 國際品質認證。
- 民國 92 年 ◎ 取得 Dyadic 電動缸之代理權。
◎ 擴大竹苗區業務，成立新竹營業所。
◎ 榮獲國稅局頒贈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
- 民國 93 年 ◎ 公司股票掛牌上櫃。
◎ 投資香港羅昇，持股比率 99%。
◎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自動化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之審查。
◎ 倉庫遷至五股工業區。
- 民國 94 年 ◎ 投資新加坡羅昇，持股比率 60%。
◎ 取得日本 CKD 空壓之代理權。

- 民國 95 年 ◎ 轉投資津浩動力(天津)有限公司，持股比率 100%。
◎ 取得日本 Sony 光學尺之代理權。
- 民國 96 年 ◎ 榮獲台灣產業科技推動協會第五屆金根獎。
◎ 榮獲行政院勞委會第三屆人力創新獎。
◎ 擴大北區業務，成立桃園營業所。
- 民國 97 年 ◎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自動化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之審查。
◎ 公司股票掛牌上市。
◎ 榮獲行政院勞委會評選縣市級友善職場優良事業單位。
- 民國 98 年 ◎ 轉投資全昇信息技術(天津)有限公司，持股比率50%。
◎ 取得香港羅昇公司 1%股權，持股比率 100%。
- 民國 99 年 ◎ 取得新加坡羅昇 40%股權，持股比率 100%。
◎ 通過 ISO-9001：2008 國際品質認證。
◎ 轉讓全昇信息技術(天津)有限公司 1%股權，持股比率降為 49%。
- 民國 100 年 ◎ 轉投資蘇州羅彥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持股比率 100%。
◎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新台幣肆億元整。
◎ 轉投資天津羅昇企業有限公司，取得 29.23%之股權，綜合持股比率 100%。
◎ 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企業數位學習最佳推動獎。
- 民國 101 年 ◎ 新購置三重光復路廠辦。
- 民國 102 年 ◎ 榮獲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頒發「最佳供應商獎」。
◎ 取得銀泰科技(股)公司直線產品代理權。
◎ 取得東培工業(股)公司軸承代理權。
- 民國 103 年 ◎ 本公司台北營業所遷移至光復路一段 83 巷 4 號 4 樓。
◎ 取得先達工控(股)運動控制卡代理權。
◎ 轉投資全昇信息技術(天津)有限公司，取得 51%股權，持股比率 100%。
◎ 本公司遷移至光復路一段 83 巷 7 號 2 樓。
◎ 榮獲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CITD」補助。
- 民國 104 年 ◎ 擴大高屏區業務，成立高雄營業所。
◎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自動化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之審查。
- 民國 105 年 ◎ 取得台達維修中心認證
- 民國 106 年 ◎ 轉讓新加坡羅昇私人有限公司 100%股權。
◎ 註銷天津市中馬機器人技術有限公司 100%股權。
◎ 轉讓三木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16.67%股權。
◎ 轉投資許昌羅昇智能裝備有限公司，持股比率 100%。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職掌	
稽核室	執行內部稽核規劃並提供制度改善意見。	
資材部	負責原物料採購及產品倉儲管理。	
資訊部	負責整體電腦化作業規畫及執行，內部與外部網路連線機制之建立。各部室資料處理工作之規畫與執行，各類別資訊作業系統之管理維護，各類有關電腦專業知識訓練研討等事項。	
業務部	負責公司產品銷售及客戶服務等工作。	
產品一部	負責公司產品策略規劃、行銷推廣等工作。	
產品二部	負責公司產品策略規劃、行銷推廣等工作。	
技術部	產品服務課	建立完善產品服務流程，執行產品相關售前、售後服務、技術諮詢及產品維修等相關作業。
	應用工程課	產品技術支援及應用開發、提供系統整合工程服務、產品測試分析等工作。
行政管理部	財務課	負責資金規劃、資金調度控管、投資與風險管理。
	會計課	負責會計帳務、稅務作業與管理、成本分析與管理。
	人事課	負責人員招募、訓練與發展、績效考核、薪資與福利等人事行政業務工作。
	總務課	負責全公司設備資產管理、股務、一般總務、庶務等行政管理工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志誠	男	106.06.16	3年	73.03.20	2,812,418	3.21%	2,112,418	2.38%	761,132	0.86%	-	-	台灣大學機械系 四維企業(股)公司 -貿易部經理 羅昇企業(股)公司 -總經理	羅昇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天津羅昇企業(有)公司董事長 Proton Inc.董事 Cyber South Management Ltd.董事 香港羅昇企業(有)公司董事長 津浩動力(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長 進昇環球控股(天津)有限公司董事 全昇信息技術(天津)有限公司董事 事 蘇州羅彥自動化設備(有)公司董 事長 許昌羅昇智能裝備有限公司董事 長 四維精密材料(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文德	男	106.06.16	3年	100.06.15	3,166,719	3.61%	3,166,719	3.56%	188,761	0.21%	-	-	台北工專電機科 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 士 四維企業(股)公司 -貿易部機械課副課 長	羅昇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天津羅昇企業(有)公司董事兼總 經理 香港羅昇企業(有)公司董事 津浩動力(天津)有限公司董事兼 總經理 全昇信息技術(天津)有限公司董 事長兼總經理 許昌羅昇智能裝備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5月1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涵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西薩摩亞商華福有限公司持股比率 100%

3.法人股東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5月1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西薩摩亞商華福有限公司	KWONG CHING CHUNG 持有西薩摩亞商華福有限公司股權 100%

註：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KWONG CHING CHUNG 非羅昇公司及四維企業之內部人。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5月10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法、財、會、計、師、業、務、所、須、相、關、科、目、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商、法、財、會、計、師、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法、財、會、計、師、業、務、所、須、相、關、科、目、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商、法、財、會、計、師、業、務、所、須、相、關、科、目、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 林志誠		✓	✓	✓				✓	✓	✓	✓	✓	✓	✓	0
董事 陳文德		✓	✓	✓				✓	✓	✓	✓	✓	✓	✓	0
董事 鴻宇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人楊蔚萌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楊功全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李良猷		✓	✓	✓			✓				✓	✓	✓	✓	0
監察人 楊慧玲		✓	✓	✓			✓				✓	✓	✓	✓	0
監察人 吳俊誼		✓	✓	✓			✓				✓	✓	✓	✓	0
監察人 李青峯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文德	男	98.06.29	3,166,719	3.56%	188,761	0.21%	台北工專電機科 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四維企業(股)公司貿易部機械課副課長	天津羅昇企業(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香港羅昇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津浩動力(天津)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全昇信息技術(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許昌羅昇智能裝備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新德	男	100.03.25	78,342	0.09%	15,118	0.02%	台灣大學機械系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組在職專班碩士 四維企業(股)公司企劃設計室助理工程師 羅森(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志遠	男	100.03.25	532,929	0.60%	52,355	0.06%	台北工專電機科 四維企業(股)公司貿易部機械課業務員	全昇信息技術(天津)有限公司公司監察人 天津羅昇企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許昌羅昇智能裝備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年進	男	99.06.01	73,487	0.08%	-	-	台北工專電機科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EMBA	蘇州羅彥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行政管理部 協理兼財務 主管	中華民國	蔡素芬	女	97.06.16	69,797	0.08%	-	-	東吳大學國貿系 銘傳大學金融所 鼎威研發(股)公司管理部副理	蘇州羅彥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鍾莉芳	女	107.04.01	5,375	0.01%	-	-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 致思科技(股)公司會計課長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劉炳榮	男	107.04.01	2,000	0.002%	-	-	義守大學會計系 富祐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副理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自外事業或有公司投資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林志誠	0	0	0	0	794	144	144	144	0.52%	4,187	0	0	0	0	2.86%	2.86%	無
董事	陳文德	0	0	0	0	529	96	96	96	0.35%	3,681	108	0	0	0	1.85%	2.46%	無
董事	涵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楊蔚萌	0	0	0	0	529	0	0	0	0.30%	0	0	0	0	0	0.30%	0.30%	無
獨立董事	楊功全	0	0	0	0	529	96	96	96	0.35%	0	0	0	0	0	0.35%	0.35%	無
獨立董事	楊正利(註)	0	0	0	0	264	44	44	44	0.17%	0	0	0	0	0	0.17%	0.17%	無
獨立董事	李良猷(註)	0	0	0	0	265	52	52	52	0.18%	0	0	0	0	0	0.18%	0.18%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06年6月16日楊正利獨立董事卸任、李良猷獨立董事新任。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 2,000,000 元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志誠、陳文德、楊功全、楊蔚萌	楊蔚萌、楊正利、李良猷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陳文德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林志誠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6 人	6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楊慧玲(註)	0	0	529	529	71	71	0.34%	0.34%	無
監察人	魏啟林(註)	0	0	264	264	44	44	0.17%	0.17%	無
監察人	吳俊誼(註)	0	0	265	265	52	52	0.18%	0.18%	無
監察人	李青峯	0	0	529	529	96	96	0.35%	0.35%	無

註：106年6月16日魏啟林監察人卸任、楊慧玲監察人及吳俊誼監察人新任。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楊慧玲、魏啟林、李青峯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人	4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總經理	陳文德	4,999	6,105	285	285	5,537	5,537	500	0	500	0	6.32%	6.94%	無
副總經理	陳志遠													
副總經理	林新德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文德、陳志遠、林新德	陳文德、陳志遠、林新德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經理人	總經理	陳文德	1,150	1,150	0	0.64%
	副總經理	陳志遠				
	副總經理	林新德				
	協理	劉年進				
	財務主管	蔡素芬				
會計主管	張月英					
稽核主管	鍾莉芳					

(四)最近兩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分析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稅後純益	179,095	179,095	29,102	29,102
董監事酬金所佔比例(%)	6.75%	7.36%	25.41%	29.0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所佔比例(%)	6.32%	6.94%	34.37%	38.0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監事酬金分派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並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外，並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分派政策

依據本公司工資管理辦法規定，並考量公司營運狀況及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依「員工績效考核辦法」作為評核的標準外，並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備註
董事長	林志誠	6	0	100% (期間應出席次數:6次)	連任 (改選日期 106.6.16)
董事	陳文德	6	0	100% (期間應出席次數:6次)	連任 (改選日期 106.6.16)
董事	涵宇投資 (股)公司代 表人楊蔚萌	6	0	100% (期間應出席次數:6次)	連任 (改選日期 106.6.16)
獨立 董事	楊功全	6	0	100% (期間應出席次數:6次)	連任 (改選日期 106.6.16)
獨立 董事	李良猷	4	0	100% (期間應出席次數:4次)	新任 (改選日期 106.6.16)
獨立 董事	楊正利	1	1	50% (期間應出席次數:2次)	舊任 (改選日期 106.6.16)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期別及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 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 立董事意 見之處理
第10屆第19次 106.03.17	1.擬變更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討論案。	同意	不適用
第10屆第20次 106.05.04	1.為子公司天津羅昇企業有限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討論案。	同意	不適用
第11屆第1次 106.06.27	1.為子公司Proton Inc.與元大銀行間之授信額度擔任連帶保證人討論案。	同意	不適用
	2.轉讓台灣三木普利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討論案。	同意	不適用
第11屆第2次 106.08.09	1.續為子公司天津羅昇企業有限公司與上海銀行間之授信額度擔任連帶保證人討論案。	同意	不適用
	2.間接投資許昌羅昇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同意	不適用
第11屆第3次 106.11.09	1.為子公司Proton Inc.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間之授信額度擔任連帶保證人討論案。	同意	不適用
	2.擬訂106年第三季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增資基準日討論案。	同意	不適用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及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之董事秉持超然獨立專業的角度執行職責，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皆自行迴避。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本公司除於公司章程明定董事會職權外，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等規範，以強化董事會之運作及公司治理。
- (二) 董事會績效評估：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向全體董事會成員發出績效自評問卷並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以發揮董事會成員自我鞭策，提升董事會健全運作之功能。106年由5位董事進行自評，董事會績效評鑑結果為良好。
- (三) 本公司於年報、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遵循之相關法規、財務及業務資訊、董事會及股東會重大決議等，以利股東瞭解公司動態，提昇公司資訊透明度。
- (四) 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106年已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楊慧玲	2	50% (期間應出席次數：4次)	新任 (改選日期 106.6.16)
監察人	吳俊誼	3	75% (期間應出席次數：4次)	新任 (改選日期 106.6.16)
監察人	李青峯	6	100% (期間應出席次數：6次)	連任 (改選日期 106.6.16)
監察人	魏啟林	1	50% (期間應出席次數：2次)	舊任 (改選日期 106.6.16)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不定期與員工及股東討論，了解公司運作是否有異常狀況。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並適時說明。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
3. 監察人不定期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監察人所提之意見皆於每次會議得到解答，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反對意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公司網站。	符合。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此外公司亦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相關聯絡資訊，收納各項的提問及建議。	符合。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確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股權異動情形。	符合。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並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作業程序。	符合。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也將此規範納入「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確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避免資訊不當洩露，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符合。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所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及董事會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已明訂於董事遴選辦法中。本公司於106年度改選董事會成員亦依該多元化之精神，由產業精英及財會專家共同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說明如下表(註1)。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善做法均已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上呈報。</p> <p>本公司財務單位每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已將 106 年評估結果提報 106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本公司依據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訂定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註 2)，經評估 106 年度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會計師及高靚玟會計師，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之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p>	符合。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知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由行政管理部擔任公司治理小組，由財務主管擔任召集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落實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及股東平等對待。</p>	符合。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及投資人專區，提供相關訊息及溝通方式，均保持通暢的溝通管道，也於了解利害關係人關切之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後，予以妥適回應。</p>	符合。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p>	符合。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p>已設置公司網站(http://www.acepillar.com.tw)，並將相關業務資訊揭露於網站上。</p>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有關財務業務資訊主要透過主管機關之公開資訊站對外揭露。另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但尚未架設英文網站。106年8月29日已召開法人說明會，相關簡報已放置公司網站。	符合。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1) 員工權益：本公司秉持「誠」為處事之基本原則，對員工以誠相待，並依法保障員工合法之權益。</p> <p>(2) 僱員關懷：本公司以人為本，透過相關的員工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p> <p>(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設有投資人專區定期更新相關資訊，供投資人查詢，並設有發言人制度適時與投資人雙向溝通。</p> <p>(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保持緊密之合作關係，共同致力於提供更好的商品與服務。</p> <p>(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各種聯絡方式，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依照個人時間安排及專業背景參加合適之研習課程。</p> <p>(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p>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以顧客為導向的品質系統及經營理念，定期進行業務檢討會議與客戶滿意度調查，藉以瞭解顧客需求與期望之差距，另針對客戶抱怨事件，妥善了解問題所在及改善對策，確保對客戶有最佳的服務。</p> <p>(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p>本公司 106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略為下滑，將持續致力於改善待改善項目，於 106 年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更詳盡之資訊。</p> <p>未來將持續改善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將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2、年報詳實揭露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重大議案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3、年報揭露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費用。 4、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5、獨立董事連續任期。 6、年報及網站揭露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7、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 <p>符合。</p>

註1：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林志誠	男	✓	✓	✓	✓	✓	✓	✓	✓
陳文德	男	✓	✓	✓	✓	✓	✓	✓	✓
楊蔚萌	男	✓	✓	✓	✓	✓	✓	✓	✓
楊功全	男	✓	✓	✓	✓	✓	✓	✓	✓
李良猷	男	✓	✓	✓	✓	✓	✓	✓	✓
楊慧玲	女	✓	✓	✓	✓	✓	✓	✓	✓
吳俊誼	男	✓	✓	✓	✓	✓	✓	✓	✓
李青峯	男	✓	✓	✓	✓	✓	✓	✓	✓

註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是	否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9.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10.是否取具受任會計師所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	✓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23日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由2位獨立董事及1名外部人士所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及經理人之報酬。

身分別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須之專業知識或專長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良猷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楊功全	✓	✓	✓	✓	✓	✓	✓	✓	✓	✓	1	
其他	許壽君	✓	✓	✓	✓	✓	✓	✓	✓	✓	✓	0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6年06月16日至109年06月15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楊功全	3	0	100%	連任 (改選日期 106.6.16)
召集人	楊正利	1	0	100%	舊任 (改選日期 106.6.16)
委員	李良猷	2	0	100%	新任 (改選日期 106.6.16)
委員	許壽君	3	0	100%	連任 (改選日期 106.6.16)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本公司每年於各式會議中，對員工強調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性，並安排董監事及員工參與企業社會責任有關之外部教育訓練。</p> <p>本公司尚未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未來將視公司發展情形與社會需求設置相關推動單位。</p> <p>本公司訂定核薪標準及績效考核制度，將公司經營成果透過績效評核給予合理的薪酬，章程亦訂有若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此外，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針對董監事及內部人薪酬定期評核。員工績效考核表中已納入誠信的行為、較高的職業道德素養和品格等考核項目。</p>	<p>符合。</p> <p>符合。</p> <p>尚無重大差異。</p> <p>符合。</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p>	<p></p>	<p>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節省與再生利用，以擷節費用並提昇運用效率。</p> <p>1、使用節能燈具並要求同仁隨手關燈。</p> <p>2、推動無紙化行政作業，如電子簽核系統，大量降低紙張的耗用，達到節能減碳的目的。</p>	<p>符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係自動化機電零組件之經銷代理，非高污染性行業，並不會產生汙染環境之廢棄物，然基於地球生命共同體的理念，仍然為善盡環保責任而積極付出。	符合。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p>本公司係自動化機電零組件之經銷代理，非高污染性行業。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公室區域溫度未達30℃，不會開啟空調。 2、鼓勵同仁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多走樓梯以及少搭電梯。 3、使用節能燈具並要求同仁隨手關燈。 	尚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本公司之員工工作守則均依勞基法相關勞動法規，制定足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p> <p>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員工、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本公司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包含結社自由、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恪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p> <p>藉由公開招募管道，重視員工背景的多樣性，對於不同種族、性別、階級、宗教、國籍或政治立場之應徵者均平等對待。</p> <p>透過一年至少一次的勞資會議溝通，確保雙方之權益。</p>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p>本公司十分重視勞資關係之和諧，員工可透過部門會議、勞資會議、員工意見箱等管道，針對公司各項制度與工作環境等問題進行雙向溝通，並由人事部門妥適處理員工申訴事宜，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p>	符合。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為本公司最基本的義務之一，依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安全衛生工作，新進員工於新人訓練時，即針對工作環境、危害預防等主題進行新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使新進員工瞭解所處工作環境與可能發生之危害。對於在職員工，則於年度擴大會議中進行一年一度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應注意事項與觀念，提升職業安全衛生意識。</p> <p>另，辦公室進出皆設有門禁管理系統，控管出入人員，並每年檢測消防設施可用性，以保障員工安全。</p> <p>本公司每年舉辦員工定期健康檢查，並提供健康保健資訊，關注員工身心健康。</p>	符合。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p>本公司每月召開經營會議、業務會議、產品會議及部門會議，每年召開擴大會議，讓員工獲悉公司目前營運情況、未來目標、管理活動和決策等資訊。</p>	符合。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本公司針對新進人員規劃完整的新人訓練課程，在職員工依個人職務需求規劃訓練課程。除基本培訓計畫外，人資單位每年調查教育訓練需求，規劃年度培訓計畫，並鼓勵員工提昇與工作相</p>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關的語言能力，訂有外語進修及檢定補助辦法，考量員工的職涯規劃，提供跨國界的工作機會，作為員工職涯發展的舞台，拓展國際觀點及歷練。 本公司已設置消費者申訴管道，於公司網頁標示客服電話及客服信箱。	符合。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每年通過 ISO-9001：2015 國際品質認證。	符合。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對供應商會加以評估，並優先選擇善盡社會責任之供應商。	符合。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尚未包含供應商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規定，未來視需求將逐步完善。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年報資料中已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將逐步依相關資訊揭露規定於公司網站、公開說明書或視公司發展狀況研議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06 年捐贈「財團法人桃園縣四維體育推廣教育基金會」及「台灣世界展望會」共 32.8 萬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示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暨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此經營政策之承諾。</p> <p>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本公司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要求員工如遇道德疑慮及有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公司提出說明，並遵守「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範。本公司設置申訴管道，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派受理單位處理。106年未發生任何檢舉事件。</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p> <p>✓</p> <p>✓</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皆充分了解對方誠信經營狀況。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尚未明訂誠信行為條款，將視需求逐步增列。</p> <p>本公司已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為行政管理部，由財務主管擔任召集人，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並由該單位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106年執行情形已於106年12月25日提報董事會。</p> <p>本公司訂定之「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規範，明定防止利益衝突</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之政策、提供適當之陳述管道，並要求本公司相關單位落實執行。 本公司稽核室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公司營運結果進行查核，相關稽核報告均送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核閱，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查核情況。此外本公司亦遵循「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由會計師負責相關會計表冊之查核簽證。	符合。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每年於各式會議中，對員工強調誠信經營之重要性，且安排董監事及員工參與誠信經營有關之外部教育訓練。	符合。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已建立檢舉信箱及專線，及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符合。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中，已訂定處理程序及保密機制。	符合。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中，已訂定檢舉人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符合。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內容及推動成效。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之「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均循證交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訂定，且運作上亦要求本公司相關單位應落實執行，並將該誠信經營守則之要求內化到日常營運管理當中，因此，實際運作與守則無差異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精神，落實於其內控制度及相關監理辦法。</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揭露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志誠簽章



總經理：陳文德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應揭露會計師之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6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日期	股東會重要決議	決議結果
106.06.16	1.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 2.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3.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5.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經投票表決通過承認原董事會提案。 經投票表決通過承認原董事會提案。 經投票表決通過原董事會提案。 經投票表決通過原董事會提案。 經投票表決通過原董事會提案。

(1) 通過105年度決算表冊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105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2) 通過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 106 年 7 月 18 日為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並於 106 年 8 月 11 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1 元)。

(3)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於 106 年 7 月 17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4) 通過第11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案。

執行情形：董事當選名單為林志誠、涵宇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蔚萌及陳文德，獨立董事當選名單為楊功全及李良猷，監察人當選名單為楊慧玲、吳俊誼及李青峯。
於 106 年 7 月 17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5)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	決議結果
106.03.17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105年度董監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暨106年經理人薪資審查討論案。 2. 105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發放金額及發放方式討論案。 3. 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討論案。 4. 105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5. 106年度營運計劃討論案。 6.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7. 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8.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討論案。 9.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討論案。 10. 擬訂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及受理股東提案、提名權討論案。 11. 擬變更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05.04	1. 審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討論案。 2. 為子公司天津羅昇企業有限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06.27	1. 選任董事長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討論案。 3. 訂定106年除息基準日討論案。 4. 為子公司Proton Inc.與元大銀行間之授信額度擔任連帶保證人討論案。 5. 轉讓台灣三木普利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08.09	1. 續為子公司天津羅昇企業有限公司與上海銀行間之授信額度擔任連帶保證人討論案。 2. 土地銀行授信額度到期續約討論案。 3. 間接投資許昌羅昇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11.09	1. 為子公司 Proton Inc.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間之授信額度擔任連帶保證人討論案。 2. 擬訂 106 年第三季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增資基準日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12.25	1. 擬具 107 年度稽核計畫討論案。 2. 金融機構實際動用追認暨授信額度核定討論案。 3. 組織調整及副總經理委任討論案。 4.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經理人薪資審查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3.22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 106 年度董監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2.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發放金額及發放方式討論案。 3.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討論案。 4. 106 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5. 107 年度營運計劃討論案。 6.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討論案。 7.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討論案。 8.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9. 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10. 擬訂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及受理股東提案、提名權討論案。 11. 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改任討論案。 12. 擬訂 106 年第四季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增資基準日討論案。 13. 資金貸與子公司天津羅昇企業有限公司討論案。 14. 申請法人商務卡討論案。 15. 為子公司天津羅昇企業有限公司之進貨額度提供擔保。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5.08	1. 續為子公司天津羅昇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討論案。 2. 擬訂107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增資基準日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7年5月1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張月英	97年6月16日	107年3月31日	解任(原因:退休)
會計主管	鍾莉芳	107年4月1日		調任
稽核主管	鍾莉芳	95年8月1日	107年3月31日	職務調整
稽核主管	劉炳榮	107年4月1日		就任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威銘	高靚玟	10601-10612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 2,000 千元	0	20	2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2,505	0	2,505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0	0	0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0	0	0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0	0	0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0	0	0

106 年會計師公費明細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威銘 高靚玟	2,505				20	20	10601-10612	複核股東會年報

五、最近兩年度及期後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6年3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職務調整，本公司財務報表等之簽證工作自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起由施威銘會計師及張惠貞會計師更換為施威銘會計師及高靚玟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高靚玟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6年3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5 月 1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林志誠	(823,000)	-	-	-
董事兼 總經理	陳文德	-	-	-	-
董事	涵宇投資(股)公司	-	-	-	-
董事之法人 代表人	楊蔚萌	-	-	-	-
獨立董事	楊功全	-	-	-	-
獨立董事	李良猷 (註 1)	-	-	-	-
獨立董事	楊正利 (註 1)	-	-	-	-
監察人	楊慧玲 (註 1)	(490,855)	-	-	-
監察人	吳俊誼 (註 1)	-	-	-	-
監察人	李青峯	2,000	-	-	-
監察人	魏啟林 (註 1)	-	-	-	-
副總經理	陳志遠	(9,000)	-	-	-
副總經理	林新德	(94,000)	-	-	-
副總經理	劉年進	84,000	-	(24,017)	-
財務主管	蔡素芬	68,000	-	-	-
會計主管	張月英 (註 2)	44,000	-	-	-
會計主管	鍾莉芳 (註 2)	31,000	-	(30,000)	-
稽核主管	劉炳榮 (註 2)	-	-	2,000	-
10%大股東	涵宇投資(股)公司	-	-	-	-

註1：106年6月16日李良猷獨立董事新任、楊正利獨立董事卸任、楊慧玲監察人及吳俊誼監察人新任、魏啟林監察人卸任。

註2：107年4月1日會計主管張月英卸任、鍾莉芳新任，稽核主管劉炳榮新任。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姓名	關係	
涵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忠孝	12,676,013	14.26%	-	-	-	-	無	無	
琦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陳慧貞	6,708,443	7.55%	-	-	-	-	無	無	
瑞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戚務俊	5,711,538	6.42%	-	-	-	-	無	無	
陳文德	3,166,719	3.56%	188,761	0.21%	-	-	無	無	
林志誠	2,112,418	2.38%	761,132	0.86%	-	-	無	無	
商光宇	1,539,478	1.73%	-	-	-	-	無	無	
楊斌政	1,437,146	1.62%	-	-	-	-	無	無	
蓉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宇軒	1,315,039	1.48%	-	-	-	-	無	無	
吳定遠	1,009,509	1.14%	-	-	-	-	無	無	
周韻香	875,503	0.98%	-	-	-	-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天津羅昇企業有限公司	註1	21.04%	註1	78.96%	註1	100.00%
Cyber South Management Ltd.	註1	100.00%	註1	0	註1	100.00%
香港羅昇企業有限公司	註1	100.00%	註1	0	註1	100.00%
Proton Inc.	註1	0	註1	100.00%	註1	100.00%
津浩動力(天津)有限公司	註1	0	註1	100.00%	註1	100.00%
Ace Tek(HK) Holding Co.,Ltd	註1	0	註1	100.00%	註1	100.00%
蘇州羅彥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註1	0	註1	100.00%	註1	100.00%
全昇信息技術(天津)有限公司	註1	0	註1	100.00%	註1	100.00%
許昌羅昇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註1	0	註1	100.00%	註1	100.00%

註1：係為有限公司無股數資料。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8.12	10	7,260,000	72,600,000	7,260,000	72,6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88.12.10 北市建商二字第 88359399
89.08	10	8,712,000	87,120,000	8,712,000	87,12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89.8.31 北市建商字第 89323438
90.12	10	29,000,000	290,000,000	13,939,200	139,392,000	盈餘轉增資	無	90.12.21 經(90)商字第 09001509160
91.08	10	29,000,000	290,000,000	17,339,200	173,392,000	現金增資	無	91.08.06 經授商字第 09101320300 號
	10	29,000,000	290,000,000	20,113,472	201,134,720	盈餘轉增資	無	
92.10	10	29,000,000	290,000,000	24,261,875	242,618,750	盈餘轉增資	無	92.10.15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48208 號
93.07	10	29,000,000	290,000,000	27,800,065	278,000,650	盈餘轉增資	無	93.07.22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2874 號
94.08	10	41,000,000	410,000,000	32,143,826	321,438,260	盈餘轉增資	無	94.08.02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1547 號
95.07	10	41,000,000	410,000,000	37,166,299	371,662,990	盈餘轉增資	無	95.07.17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0920 號
96.07	10	60,000,000	600,000,000	43,732,345	437,323,450	盈餘轉增資	無	96.7.11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5578 號
97.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0,244,950	602,449,500	盈餘轉增資	無	97.7.4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3426 號
98.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3,257,198	632,571,980	盈餘轉增資	無	98.7.21 金管證一字第 0980036434 號
100.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5,908,638	759,086,380	盈餘轉增資	無	100.06.24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9255 號
100.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6,042,607	760,426,070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101.10.17 經授商字第 10001237250 號
101.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6,202,095	762,020,950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101.04.13 經授商字第 10101066110 號
101.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7,608,487	876,084,870	盈餘轉增資	無	101.07.09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0176 號
106.12	10	965,000	9,650,000	88,573,487	885,734,870	員工認股權	無	106.12.15 經授商字第 10601161900 號

107.04	10	269,000	2,690,000	88,842,487	888,424,870	員工 認股權	無	107.04.10 經授商字 第 10701037130 號
--------	----	---------	-----------	------------	-------------	-----------	---	-----------------------------------

107 月 5 月 10 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88,912,487	11,087,513	1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7 月 5 月 10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0	15	8,158	20	8,193
持有股數	0	0	26,600,379	58,735,922	3,576,186	88,912,487
持有比率(%)	0	0	29.91%	66.06%	4.03%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107 月 5 月 1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999	1,599	419,983	0.47
1,000~ 5,000	5,108	10,709,108	12.04
5,001~ 10,000	760	5,988,770	6.74
10,001~ 15,000	220	2,799,541	3.15
15,001~ 20,000	145	2,731,354	3.07
20,001~ 30,000	119	3,056,345	3.44
30,001~ 50,000	95	3,867,071	4.35
50,001~ 100,000	78	5,635,625	6.34
100,001~ 200,000	30	4,070,012	4.58
200,001~ 400,000	15	4,431,480	4.98
400,001~ 600,000	6	2,846,773	3.2
600,001~ 800,000	6	4,151,456	4.67
800,001~ 1,000,000	3	2,528,666	2.84
1,000,001~ 以上	9	35,676,303	40.13
合計	8,193	88,912,487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年5月1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涵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676,013	14.26
琦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08,443	7.55
瑞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11,538	6.42
陳文德		3,166,719	3.56
林志誠		2,112,418	2.38
商光宇		1,539,478	1.73
楊斌政		1,437,146	1.62
蓉豐投資有限公司		1,315,039	1.48
吳定遠		1,009,509	1.14
周韻香		875,503	0.9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20.85	41.25	34.70	
	最 低	9.07	15.35	26.05	
	平 均(註 1)	16.31	28.58	31.17	
每股 淨值(註 2)	分配前	15.33	17.34	17.94	
	分配後	15.24	(註 3)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7,608	87,977	88,90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33	2.04	0.68
		調整後	0.33	(註 3)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1	(註 3)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3)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3)	-
	累積未付股利	-	(註 3)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49.42	14.01	-	
	本利比	127.50	(註 3)	-	
	現金股利殖利率	0.01	(註 3)	-	

註 1：平均市價：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發行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考量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其中以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數的百分之二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以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按每仟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500元之比例分配。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每年度決算之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依公司章程所定比率估列之。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董事會通過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已於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每股配發 0.5 元之現金股利；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皆為 4,497,769 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7年5月1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1次(第1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3年6月6日	
發行(辦理)日期	103年8月21日	
發行單位數	3,0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42%	
認股存續期間	103/8/21~109/8/20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述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認股權憑證授與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二年	40%
	屆滿三年	70%
	屆滿四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304,0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29,209,600	
未執行認股數量	1,300,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2.4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46%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可能稀釋比率約為1.46%，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7年5月10日單位:股/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陳文德	732,000	0.82%	227,000	22.4	5,084,800	0.26%	505,000	22.4	11,312,000	0.57%
	副總	陳志遠										
	副總	林新德										
	副總	劉年進										
	財務主管	蔡素芬										
	會計主管	張月英 (註)										
	會計主管	鍾莉芳 (註)										
員工	員工	唐僑志	552,000	0.62%	312,000	22.4	6,988,800	0.35%	240,000	22.4	5,376,000	0.27%
	員工	傅東洪										
	員工	鄭銘欽										
	員工	劉哲聖										
	員工	陳明駿										
	員工	張晉舜										
	員工	黃泰銘										
	員工	邱添立										
	員工	高芳珠										
	員工	劉岳銘										

註：107年4月1日會計主管張月英卸任、鍾莉芳新任。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自動化控制及工業傳動系統等之測試、加工、買賣、維修及機電整合。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工業傳動類	1,847,104	50.81%	1,707,696	45.11%
自動化控制類	1,778,863	48.93%	2,073,418	54.77%
其他	9,348	0.26%	4,321	0.12%
合計	3,635,315	100.00%	3,785,435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集團的經營型態，係對製造或使用自動化機電設備產業提供相關零組件及售後服務，目前代理之商品大致如下：

類別	產品別
工業傳動類	滾珠螺桿、線性滑軌、線性模組、空壓/油壓元件、聯軸器、電磁離合煞車器、免鍵軸襯、扭力限制器、緩衝裝置、指示計、分度盤、減速機、變速機、齒輪、齒條等。
自動化控制類	交流馬達驅動器、交流伺服馬達及驅動器、直接驅動伺服馬達及驅動器、線性伺服馬達及驅動器、可程式控制器(PLC)、數值控制器(CNC)、人機介面(HMI)、機器視覺系統(MV)、工業攝影機(CCD)、磁性尺(Magnescale)、位置感測器、指示燈等、工業用電子盤、電源治理裝置、工業乙太網路暨工業網路產品、工業電源供應器、溫度控制器、壓力感測器、靜電消除器、機械人(Robot)。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集團業務以支援自動化機電產業發展為主，對於相關自動化機電設備之動向與需求保持嚴密注意，並適時引進最新產品與技術，除提供使用自動化機電設備之產業所需的高品質、高效能與適當成本之機電零組件外，並引進相關廠務設備、製程設備所需感測器、管路元件等零組件。依功能別於營業部門精研該產業產品之開發、代理與行銷，未來一年計劃開發新產品如下：

➤工業 4.0 智慧製造解決方案

根據目前的核心技術及能力、可獨立在廠務監控系統及產線可視化兩大塊來拓展業務、並尋求與生產製造系統及設備管理系統的廠商合作、成為其第三方自動化領域的合作夥伴，共同承接案件。

➤工業機器人

工業機器人是面向工業領域的多關節機械手或多自由度的機器人。工業機器人是自動執行工作的機器裝置，是靠自身動力和控制能力來實現各種功能的一種機器。可以接受人類指揮，也可以按照預先編排的程式運行，現代的工業機器人還可以根據人工智慧技術制定的原則綱領行動。

工業機器人由主體、驅動系統和控制系統三個基本部分組成。主體即機座和執行機構，包括臂部、腕部和手部，有的機器人還有行走機構。大多數工業機器人有 3~6 個運動自由度，其中腕部通常有 1~3 個運動自由度；驅動系統包括動力裝置和傳動機構，用以使執行機構產生相應的動作；控制系統是按照輸入的程式對驅動系統和執行機構發出指令信號，並進行控制。

工業機器人按臂部的運動形式分為四種。直角座標型的臂部可沿三個直角座標移動；圓柱座標型的臂部可作升降、回轉和伸縮動作；球座標型的臂部能回轉、俯仰和伸縮；關節型的臂部有多個轉動關節。

工業機器人按執行機構運動的控制機能，又可分點位型和連續軌跡型。點位型只控制執行機構由一點到另一點的準確定位，適用於機床上下料、點焊和一般搬運、裝卸等作業；連續軌跡型可控制執行機構按給定軌跡運動，適用於連續焊接和塗裝等作業。

工業機器人按程式輸入方式區分有程式設計輸入型和示教輸入型兩類。程式設計輸入型是將電腦上已編好的作業程式檔，通過 RS232 串口或者乙太網路等通信方式傳送到機器人控制櫃。

➤ 節能產品

1、傳動機械之節能：

著重於機械效率的提升，主要是運轉效率，如減速機效率提升，採用行星式減速機取代舊型 WORM-GEAR 減速機。採用線性滑軌取代硬軌，因摩擦係數變小，可省下能量。採用 DD(多級 AC 馬達)取代(馬達+減速機)，效率提升，以達到節能效果。

2、空調節能：

在維持人的生活舒適下，由溫度做調節控制，達到省能源效果。主要針對冰水主機、風機(空調箱)等馬達運轉，分析其運轉模式，加裝變頻器、檢知 SENSOR、控制器等，控制馬達運轉頻率，讓馬達不需全時全載運轉，即可達到省電節能效果。

3、注塑機械之節能：

針對射出成形機的油壓系統 PUMP，分析其動作模式，加裝油電節能系統(高階變頻器+AC 伺服馬達+ 油壓 PUMP)，降低傳統 PUMP 全時的運轉，不影響精密度下，達到節能效果。

4、電能之節能(回收再利用)：

針對沖壓機械、離心機械、電梯(天車)的特性，在其運轉於負載回生(發電機模式)時，將其能量儲能回饋至電網，即可達到節省能源效果。

5、工具機照明之節能：

用 LED 燈管取代傳統日光燈燈管，達到節能效果。

➤ 中大型可程式控制器(PLC)

繼小型可程式控制器成功推展後，本公司將繼續導入中大型可程式控制器，龐大的輸入/輸出控制點數&精密運動控制，可作為大型自動化設備及製造生產線之主控單

元，各式生產製程精密監控功能更是工廠生產管理不可或缺之利器。

►智慧機上盒(SMB)

因應智慧製造時代來臨，最重要是能夠連網的數據與資訊蒐集，並從人工智慧中 AI 透過統計學去發掘真正所需的價值。已實際運用在許多機台設備透過安裝智慧機上盒，即可收集、統計製程資料，從遠端監控與操作機台。面對不同的自動化機械設備需求，或是未來設備聯網的需求，都可符合與使用。讓企業能優化生產排程、解決勞力短缺，滿足快速、少量多樣的生產型態。

►專業自動化系統整合服務

自動化是未來工業發展的必然趨勢，而伺服驅動系統、PLC、人機介面、多軸運動控制器、CNC 控制器、機械視覺、空壓元件、磁性尺等又是其中的關鍵子系統，本公司長年來累積之經驗，將為產業界提供最佳自動化設計與整合技術服務。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

本集團為自動化機電組件之代理商，對通路商而言，與供應商或代理商議價的能力、庫存管理、配送效率、經銷商進貨意願及壞帳的防範，將決定通路商的獲利能力；另代理商決勝的另一關鍵是在代理產品線的完整及後勤技術支援的能力，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此外隨著國內資訊製造業外移，通路的服務也必須走出台灣，包括東南亞、大陸甚至紐澳都是未來戰場。

以下就代理產品、銷售市場、合作夥伴三個面向，闡述通路商產業的重點：

(1) 開發產品代理線

小規模代理商可掌握利基產品線，維持穩定成長，隨著代理線之擴展，愈可增加營收來源，降低營運風險，滿足一次購足需求，此外新增產品線發展潛力愈佳，愈能增加公司未來成長性；唯通路商擴增產品線之同時必需消除隨之而來負面因素，如額外人力、成本支出與庫存風險，及其與現有產品線的互補性或競爭關係的強弱對立。

(2) 加值服務及技術支援

通路商為避免價格競爭，必得開發加值服務，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目前通路商之研發能力與技術層次，已然與銷售管理並駕齊驅，具有舉足輕重地位。

(3) 發展終端產品

一般標準產品需求量大，卻易淪為殺價競爭，增加營運風險且降低毛利具，而特殊利基與發展潛力的特定用途產品，確能奠定通路商地位與保障營收來源，因此通路商如同其供應商與客戶一般，必須密切觀察產品現況與未來發展，方能針對產品發展開發新代理產品線並適時建立合理之庫存。

(4) 區域市場開發與競爭

台灣製造業基地逐漸外移，大陸與東南亞製造角色日益吃重，通路商必然得追隨下游製造業者腳步，積極開發亞洲市場，跟進提供廠商所需服務與支援，挾其文化與地理優勢，台商在搶進大陸市場時，可同時開發台灣與大陸當地客戶。

(5) 產業景氣與庫存調整

景氣翻揚提升時，通路商提前建立庫存，可相對獲利豐厚，而在景氣反轉向下時，庫存無法適時去化，將會導致損失；一般而言，通路商對景氣解讀與判斷正確與否，可立即反映在經營績效上，故通路商需密切觀察產業景氣之變化趨勢，方能精確調整庫存，創造最大獲利空間。

(6) 新興銷售模式與電子商務

近來隨全球化發展潮流，產業變動與產品發展快速，跨國經營與競爭環境更為凸顯，通路業者必須發展更多且快的市場情報蒐集與應變能力，隨時準備因應新興生產銷售模式，諸如供應因 B2C 而釋出客戶所帶來商機。

此外，隨網際網路興起，電子交易市集與電子商務進行得如火如荼，通路業如能善用網路來建構商品交易與資訊傳播機制，將可快速反映市場現況，減少營運成本與風險，未來將是線上與線下整合並行的態勢。

(7) 上游供應商客戶關係

通路商除代理產品銷售外，亦可提供上游供應商相關市場需求現況與產品改良建議，而通路商在負責區域性支援工作時，亦相當仰賴與上游供應商關係，因此雙方在結合既有資源以提供企業整體解決方案下，更有助於建立長期之合作關係。通路商除代理產品銷售外，亦可提供上游供應商相關市場需求現況與產品改良建議，而通路商在負責區域性支援工作時，亦相當仰賴與上游供應商關係，因此雙方在結合既有資源以提供企業整體解決方案下，更有助於建立長期之合作關係。

2. 產業發展

自動化產業基本上是所有其他各產業的自動化技術支援產業，特性上屬於技術密集、服務密集、非大量生產、種類項目多的上游產業，這種產業特性國內外皆然，只是國外先進國家起步較早，產業已發展成形，世界市場亦大多為其所佔據，而國內自動化產業則由於起步較晚，現有產業規模仍小，因此受到非常多的限制，特別是在主要大宗的自動化產品方面，相當難以與世界極大廠抗爭匹敵，所幸因自動化產品種類繁多，範圍廣大，技術服務的特質高，故而國內自動化產業未來仍存在很大的發展空間。

自動化係指結合各型電腦、應用軟體、感測器、控制及通訊等技術，以取代或節省人工、增加生產力、提高品質與效益為目的。自動化機電組件是組成機器或系統的基本單元，以供自動化機器設備與自動化工程系統整合應用之零組件製造業；自動化機電零組件包含了控制器(Controller)、驅動器(Driver)、致動器(Actuator)、感測元件(Sensor)及傳動零件(Transmission)等五元素，當運用自動控制技術到一系統上時，感測元組件將系統的物理化學變化(位置、速度、角度、電流.....等)轉換成資料、回饋給控制器，而控制器將資料加以處理後成為資訊，驅動器與致動器再將此資訊轉換成為物理化學量，而作用於系統。

國內工業控制器、邏輯控制器(PLC)、致動器、驅動器、變頻器、伺服馬達、滾珠螺桿、感測元件、油氣壓組件、物流組合鋁架等產業已逐漸萌芽成長，但產品等級提昇與系列之完整性仍待加強；工具機CNC數值控制器，則因日本大廠獨占市場，國內發展仍有相當困難性；而其他產業機械控制器方面，則因少量多樣，仍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

雖然，我國自動化技術水準較先進國家仍有一段差距，工程經驗亦較淺，許多關鍵零組件、系統技術仍掌握在先進國家手中，但以國內產業界對自動化需求之殷切及政府配合推動自動化之獎勵、輔導措施的完備，當可提供產業自動化一個良好的成長環境，加速自動化工業蓬勃發展。茲將本公司所屬產業未來發展方向說明如下：

(1) 加強技術支援能力，主動開發終端產品

通路商提昇技術支援能力，雖意在提供下游客戶完善增值服務，惟隨其技術逐漸成熟，非僅能進一步提供客戶完整參考設計，更能提供完整產品或設計架構，而將終端產品製造工作交由下游客戶負責；亦即通路商應結合既有產品線與技術能力資源，跳脫傳統通路商一買一賣的框架，進一步發揮本身技術與設計能力，主藉以厚植本身競爭實力；事實上，國際通路大廠經由多年產品代理銷售基礎，擁有半導體產品線者，大抵朝向提供參考設計解決方案發展，擁有資訊產品線者，也會建立提供企業整體解決方案經營模式，一切皆在結合既有資源以開拓更寬廣市場，而台灣通路商在逐步邁向國際舞台之際，如何開拓更為寬廣生存空間，當是項極端重要課題。

(2) 佈局大陸與海外市場，發揮產品線最高效益

2001年亞太地區正式躍升為全球最大經濟成長體，其中尤以中國大陸地區成長力道最為強勁，通路商必須明確判斷各地產業發展趨勢與本身掌握之產品線性質，本集團內之子公司天津羅昇企業有限公司於1993年設立於天津為中國的機械製造企業提供先進、高效、完整的解決方案，並在北京、廣州、上海、瀋陽、南京、武漢、成都、西安、鄭州、濟南、杭州、廈門及昆明等14個重要工業城市均設有就近服務客戶的行銷平台。津浩動力天津有限公司、蘇州羅彥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許昌羅昇智能裝備有限公司及全昇信息技術(天津)有限公司皆位於中國大陸。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集團為一專業自動化機電組件通路商，經營型態係對自動化機電產業製造商、使用者提供相關零組件產品及技術支援服務，該行業之上游主要為上述各自動化機電零組件製造商，下游則為自動化機電設備製造商，本集團則為位居中游的經銷代理商。

針對上游製造商而言，可利用經銷代理商建構一個較完整之行銷通路以節省銷管費用；對下游製造商而言，經銷代理商可快速提供其所需之原、物料、設備及技術，使下游業者得以減少自備庫存及設計之相關成本，因而降低經營風險。另位居中游之經銷代理商則可整合下游業者之需求，統一向上游製造商採購，並藉以獲取較大的價格優勢，再配合靈活的存貨管理及經銷代理品牌之多樣性，將產品售予下游業者。如此中、下游業者分工產業之運作效率及效益將有效提昇。

自動化機電產業發展迅速，通路商不再只是單純的代理買賣，還必須對上游供應商提供區域性市場動態資訊、產品開發建議及客戶開發；對下游客戶提供多樣化品牌、完整的產品線，讓客戶一次購足，降低下游製造商庫存風險及資金的積壓，並提供整合性的技術服務，節省客戶產品研發的時間與成本，因此在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間扮演著重要角色。

4.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集團主力產品主要為工業傳動系統及自動化控制等組件等，依據經濟部工研院 ITIS 研究計畫指出，變頻器近年來國內需求日益增加，市場規模亦隨之擴大。

5.產品競爭情形

由於本集團所代理的產品廣泛，營業項目偏向自動化機電設備零組件與耗材。目前除了已上市之士林電機廠(股)公司自動化事業處、東元電機(股)電子事業部、和椿科技(股)公司第一事業部、三聯科技(股)公司工業機械設備事業處所代理之產品與本公司相似外，並無其他上市櫃公司代理與本公司類似之零組件。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主要為自動化機電組件通路商及專業的自動化技術服務業者，投入之研發費用仍以技術部及產品開發經理人之薪資及相關費用為主，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 12,000 仟元。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為提昇服務效能，精研該自動化機電產業零組件之開發與行銷，近幾年度新代理產品開發概括如下：

產品類別	年度	代理或經銷之產品	應用領域
工業傳動類	89	德國 ATLANTA 減速機、齒條、小齒輪之台灣總代理	工作母機、精密機械、精密取出臂
	89	義大利 OMC 扭力限制器之台灣總代理	各產業機械
	90	日本 SHIMPO 減速機之總代理及變速機之經銷	各產業機械
	90	日本 MIKI PULLEY(三木)SFC、SFS 系列聯軸器之台灣總代理	工作母機、各產業機械
	91	德國 INKOMA 聯軸器之經銷	各產業機械
	91	德國 GENTA CM 系列聯軸器之台灣總代理	遊艇
	92	德國 ATLANTA E-Servo 減速機之台灣總代理	工作母機、精密機械、精密取出臂
	94	日本 CKD 空壓元件	各產業機械、各化學品製程之精密產業
	96	英國 HEPCO 線性模組	各產業機械
	97	日本 JUNKOSHA 漏溢感測器	各化學品製程之精密產業
	99	台灣全研高精密對位平台	各產業機械
	101	台灣 Parker(派克漢尼汾)空壓元件 台灣利茗減速機	各產業機械
	102	銀泰科技之高精密全系列的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線性模組、東培工業軸承	各產業機械
	103	日本 PATLITE、台灣啟達 LED 工作燈、韓國現代機械人、日本平田機械人	各產業機械
104	台達機器人系統整合	各產業機械	

產品類別	年度	代理或經銷之產品	應用領域
	106	郁冠真空泵浦	LED、SMT
自動化控制類	89	台達可程式控制器(PLC)之台灣地區複式代理	各產業機械及電子產業專用精密定位控制
	90	東元精電伺服馬達、步進馬達、驅動器之經銷、泉毅人機介面之經銷	各產業機械
	92	盟立伺服馬達驅動器之經銷	各產業機械
	93	台達伺服驅動器及馬達、台達 Encoder(編碼器)之台灣地區複式代理、台達人機介面(HMI)之台灣地區複式代理 台達溫度控制器之台灣地區複式代理	各產業機械 紡織、鍋爐、食品、電子、橡塑膠等產業機械
	98	日本 SONY 機器視覺 CCD	各產業機械& CNC 工作母機
	99	台達運動控制軸卡、日本 MGS 磁性尺、台達壓力開關	各產業機械
	100	台達軸式線性馬達、台達 DMV 機器視覺系統、日本 OMRON 機器視覺系統、威榮 REMOTE I/O 遠端輸入/輸出模組、日本 LEVEX 位置感測器、日本橫河可程式控制器 PLC、台達 CNC 控制器	各產業機械 各 CNC 工作母機
	102	台達 H E S 油電節能系統、台達電能回饋單元 REG2000 系列	各產業機械
	103	先達工控(股)運動軸卡	各產業機械
	104	Framos 機器視覺 MV 產品及系統、節能系統整合專案	各產業機械
	105	台達 VFD-ED-S 電梯專用驅動器、光電&近接 Sensor、線性伺服馬達及驅動器、機械人(Robot)、韶陽靜電消除器、泰映直流無刷馬達、PBA 線性伺服馬達及驅動器	各產業機械
	106	海康機器人機器視覺、宜鼎 PoE 網卡、台達 Robot APP/智慧機上盒	AOI、工業電腦、智慧工廠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發展方向

本集團短期將藉由落實下列重點工作，以強化本身之競爭優勢與服務品質，繼續努力耕耘與收穫。

(1) 工作流程合理化，落實品質政策

經由專業機構協助，建立工作流程合理化及控管點，務必做到內部控制之要求，另在顧問公司輔導下建立品質政策、目標與執行計畫，作為全員作業之最高準則，並滿足客戶需求；通過 ISO 品質目標續評之覆檢。

(2) 廣告參展宣傳，設立 FA 自動化教室推廣產品

半導體、TFT 等高科技產業是台灣的明星產業，亦將是未來投資最大的產業，

有鑑於此，本集團近來積極參與半導體產業展 SEMICON TAIWAN，並開設 FA 自動化教室，協助客戶做各種產品教育訓練，期藉以直接面對客戶，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的整合服務。

(3) 人力資源／組織管理

企業經營以人為本，優秀的員工才能組成優良企業，員工素質的提升惟有依賴教育訓練，本公司近年來由於產品範圍不斷擴大，除了透過推動銷售管理、業務日報、工作流程電腦化、資訊情報網路的建立等業務處理過程的改革，強化業務基礎外，在產品專業知識上更需不斷提昇，未來期以跨部門方式整合資源，採專案方式開發大企業之潛在市場。

(4) 專業自動化系統整合服務

為提供客戶最先進之系統產品整合與應用設計技術開發服務，並提升本集團專業之應用技術研發與設計能力，藉以厚植專業系統整合技術實力。

2. 長期計劃發展方向

- (1) 在現有的基礎上努力，讓羅昇未來成為FA系統(工廠自動化)及元件的綜合供應廠商，並為業界之領導者。
- (2) 追求業績及利潤的成長，邁向中型企業。
- (3) 立足臺灣，放眼大陸，佈局亞洲，成為亞洲地區工業自動化傳動與控制系統及元件通路之領導者。
- (4) 拓展亞太地區及其他海外市場，增強公司營運市場廣度，以發揮經營 Know How之價值，並提高營運績效。
- (5) 成立智慧製造部門，因應節能、環保、愛地球，爭取節能相關應用推廣及宣導，藉由智慧機上盒收集、統計製程資料，從遠端監控與操作機台、面對不同的自動化機械設備需求，或是未來設備聯網的需求，讓企業能優化生產排程、解決勞力短缺，滿足快速、少量多樣的生產型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105 年度		106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大陸	1,868,677	51.40%	1,792,474	47.35%
台灣	1,625,544	44.72%	1,832,249	48.40%
其他	141,094	3.88%	160,712	4.25%
合計	3,635,315	100.00%	3,785,435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從事自動化機電零組件經銷代理，其產品依特性大致可分為工業傳動類及自動化控制類等，代理經銷之品牌包含台達電子、銀泰科技、利茗機械、宜鼎、友通、東培工業、TOYO、海康機器人、CKD、MIKI PULLEY、SONY、YOKOGAWA、OMRON、Magnescale、PATLITE、LEVEX、LENZE、ATLANTA、CENTA、ETP等知名之自動化機電零組件製造商。由於所代理之產品種類繁多，其在規格、功能及用途上差異頗大，相對競爭廠商亦有所不同，故難以客觀評估其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經濟部工業局為因應全球智慧機械與製造發展趨勢，加速產業邁向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時代，協助台灣企業由工業 2.0 跨越至工業 3.0，積極推動智慧機械產業，經濟部自 2018 年起展開五年計畫，預計智慧機上盒 Smart Machine Box(SMB)安裝 9000 台以上，提供每案最高新台幣 40 萬元輔導經費。加裝智慧機上盒 Smart Machine Box 後，企業的生產機械設備可立即實現聯網功能，以進行機器連線及收集生產資料，讓 OT 與 IT 的數據整合，將經營管理的視角往下延伸到生產製造段，提高決策訊息的質量，產生數位資訊的應用價值，提升國際競爭力。

4.競爭利基

本集團由傳統傳動元件的供應商提昇到驅動、傳動與控制的自動化產品供應廠商與技術服務業者，主要專長為速度控制(SPEED CONTROL)、定位控制(POSITIONING CONTROL)及回轉傳送(ROTATION TRANSMISSION)，本公司之競爭利基如下：

➤擁有廣大的客戶群，長期累積的機電設計與整合應用技術經驗

掌握通路即掌握了市場，本集團長期經營在業界頗負盛名，交易客戶達數千家，分散至各行各業，針對客戶的各種需求及與國外合作廠商長年累積的 Domain Know How，提供最好的自動化機電零組件及系統之技術諮詢、設計、整合、試車到售後的整體化服務。

➤與國內外供應廠商關係密切，合作經驗豐富

主要供應廠商台達電子、銀泰科技、東培工業、利苕機械、宜鼎、友通、TOYO、德國 LENZE、德國 ATLANTA、日本 MIKI PULLEY、日本 CKD、日本 SONY、日本 YOKOGAWA、日本 CCS、日本 SHIMPO、日本 NABTESCO、日本 OMRON、日本 Magnescape、日本 PATLITE、日本 LEVEX、日本平田、韓國現代等在其專業領域均頗負盛名，本集團長期與大廠合作，不僅吸收其技術經驗，更有助於協助客戶提升技術水平。

➤將台灣精品引進大陸，建置銷售平台，穩健經營大陸市場

有鑑於台灣自動化產品在價格性能比較大陸產品具競爭優勢，因而透過天津羅昇，陸續引進銀泰科技、北爾、金器等精良台灣製品，並在大陸地區十四個重要工業城市建立銷售平台，藉以穩健經營大陸市場。

➤產品多樣化，滿足客戶一次購足(One Stop Shopping)需求

本集團經銷代理線包含滾珠螺桿、線性滑軌、控制器、PLC、人機介面、機器視覺、伺服馬達、變頻器、直驅馬達、精密減速機、分割器、聯軸器等，產品線齊全，軟硬體齊備，客戶可以一次購足無需他求。

➤具創新能力，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提高附加價值。

伴隨產業升級，本公司均能適時引進新產品，在知識經濟時代中，全員更是不斷學習技術新知，有效運用資料庫，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及技術服務，提升產品與服務之附加價值，以避免陷入價格競爭泥沼。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銷售之產品與具發展潛力之產業配合

行政院經建會委託日本野村總合研究所研究中華民國最具發展潛力的高科技，顯示資訊機器、半導體、機械、環保設備、生化與製藥、航太等七大產業為發展潛力之產業，本公司為提供自動化資訊機器設備、機械設備相關零組件之通路商，正與此具發展潛力之產業有密切之關聯性，市場成長空間相當大，其成長應屬可期。

➤產品線完整、多樣化，顧客群廣泛、產業風險低

本公司經過多年的努力，不斷擴充產品線，除了與國內外供應商維持深厚的合作關係外，並持續以專業的技術服務了解客戶需求、解決客戶問題，滿足客戶各式各樣的需求，因此得以迅速取得國內外最新的產業情報，代理較具發展潛力之產品，另因為服務客戶群廣泛且涵蓋各行各業，亦得以降低受單一產業景氣影響之風險。

➤擁有完整且經驗豐富之專業服務技術人力及具備管理專業人才之能力

通路業通常以業務搭配技術而形成團隊來為客戶提供服務，因此，完整且具經驗豐富之業務、技術人才為通路業者成功之關鍵因素；本公司擁有深厚經驗之優良經營團隊，各事業部之經營領導階層皆具 10~20 年之相關工作經驗，且均為專業人才，有助於本公司競爭力之提昇。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產品技術之更替性高

本公司所處之產業技術因新型零組件開發替代性高，尤其是隨著產業自動化程度加深，新產品之問世而產生世代之更替，考驗本公司開發新產品及技術支援之能力。

【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掌握產品技術及應用之趨勢，致力於開發、代理新零組件、新供貨來源及新產品線，並加強情報之收集，隨時注意產業技術、供應商及客戶之動向。

➤隨著網際網路及電子商務時代之來臨，使得交易型態逐漸改變為直接由供應商至客戶(provider to customer)，此將對本公司之經營型態產生影響。

【因應措施】

(a)提升專業人員素養，建立服務品質口碑，創造服務價值

(b)強化 Total Solution 開發整合利潤。

(c)加強產品市場開發與應用，提升獲利能力空間。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重要用途

主要產(商)品類別	主要產(商)品項目	主要用途或功能
工業傳動類	撓性聯軸器、伺服專用聯軸器、橡膠聯軸器、電磁離合剎車器、免鍵軸襯、扭力限制器、緩衝裝置、指示計、分度盤、齒輪減速機、渦輪減速機及伺服精密專用減速機等 氣缸電磁閥、三點組合、流體閥、藥液閥等	適用於汽車、機車、鋼鐵、機電、電子設備等製造業，提供設備作往返運動及搖擺運動等之移動及定位用 適用於半導體製造機械、面板製造設備、搬運機械、產業機械工具機、紡織機械、塑橡膠機械、食品包裝機械，有助於節省能源、動力及提高產量、效能
自動化控制類	變頻器及相關零配件 泛用伺服馬達及驅動器、直接驅動伺服馬達及驅動器、線性伺服馬達及驅動器等 可程式控制器、伺服 NC 控制器、人機介面及機器視覺系統，磁性尺等	適用於半導體製造機械、搬運機械、產業機械工具機、紡織機械、塑橡膠機械、食品包裝機械及家電類產品等之變速控制，有助於節省能源、動力及提高產量、效能 適用於電子產業自動化設備製造業，提供高科技產業製造設備之驅動控制 適用於工業電腦及自動化設備製造業，為自動化設備之移動、定位控制及監控裝置

2.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係代理各類知名品牌之自動化機電零組件，本身並未從事生產活動，故不適用本項說明。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產品類別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工業傳動類	銀泰科技、利茗機械、TOYO、東培工業、MIKI PULLEY、CKD、SHIMPO、NABTESCO、HARMONIC、LENZE、ATLANTA、ETP	良好
自動化控制類	台達電子、LENZE、MIKI PULLEY、SONY、YOKOGAWA、OMRON、Magnescale、PATLITE、LEVEX、CCS、海康機器人、宜鼎、友通、新漢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				106年				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733,314	27.46	無	A	988,942	31.69	無	A	287,899	39.66	無
2	B	303,894	11.38	無	B	394,773	12.65	無	B	102,506	14.12	無
3	C	328,770	12.31	無	C	207,072	6.64	無	C	38,730	5.33	無
	其他	1,304,031	48.85	—	其他	1,529,695	49.02	—	其他	296,867	40.89	—
	進貨淨額	2,670,009	100.00	—	進貨淨額	3,120,482	100.00	—	進貨淨額	726,002	100.00	—

2.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本公司之銷貨客源十分分散，近二年度未曾有銷貨總額占本公司總銷貨金額逾10%者。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主要係代理各類自動化機電零組件之買賣，本身並無生產產品，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內銷(註2)		外銷		內銷(註2)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工業傳動類		—	560,262	—	1,286,842	—	497,334	—	1,210,362
自動化控制類		—	1,059,826	—	719,037	—	1,335,388	—	738,030
其他		—	5,458	—	3,890	—	-474	—	4,795
合計		—	1,625,546	—	2,009,769	—	1,832,248	—	1,953,187

註1：由於各主要產品之單位不同，且單位售價、附加價值差異頗大，故不予列示其銷售數量。

註2：內銷係指銷售台灣地區。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 5 月 10 日止	
員工 人數	維修技術人員	60		56		52	
	一般職員	372		352		343	
	合計	432		408		395	
平均年歲		36.03		36.61		36.86	
平均服務年資		7.37		8.33		8.41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士	0	-	0	-	0	-
	碩士	18	4.17%	20	4.90%	20	5.06%
	大專	354	81.94%	333	81.62%	322	81.52%
	高中	26	6.02%	23	5.64%	23	5.82%
	高中以下	34	7.87%	32	7.84%	30	7.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本公司一向關心及重視員工福利，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遴選福利委員訂定年度計劃，辦理各項福利活動，如年度旅遊、年節、生日禮金、獎助學金補助及其他補助。
- (2)本公司提供員工福利保險計劃、完整教育訓練講習、舉辦年終聯誼大會、實施員工認股權、分紅等，以更豐富及充實員工福利。

2.進修訓練方面

- (1)職前訓練(組織認知/專業技能)：本公司針對新進人員規劃完整的新人訓練課程，由人事部門引導新人了解公司理念文化、組織制度、各部門職掌外，並由各部門專人協助新進人員盡快適應公司文化及職務內容。
- (2)在職訓練(專業技能/外語/企業管理)：鼓勵同仁多參與內外部相關專業訓練課程，加強提昇與工作相關的語言能力，訂有外語進修及檢定補助辦法及 EMBA 進修補助辦法。長期持續加強培訓人才，期使每位同仁發揮所長，勝任其職務，提升工作效益。
- (3)管理訓練課程：依管理階層人員所需具備之管理才能與管理職責需求，規劃相關管理發展訓練活動。
- (4)讀書會：藉由讀書會的相互討論與分享觀點，將知識管理的理論結合，凝聚團隊的共識，以達到讓人才與公司共同成長的願景。

3.退休制度

本公司員工退休管理辦法，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訂定。於民國九十四年經勞資雙方同意，以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結清全部員工之年資。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全數員工選擇新制，由公司按月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法令規定提繳退休金。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有關勞資關係之措施及規定，係依集團內各公司當地規定法令執行，且勞資關係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雙方的措施新增或修定，均經充份溝通才定案，故無爭議發生。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截至目前未曾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之情事，勞資雙方相處和諧融洽，並無勞資間之爭議，亦無勞資糾紛產生之損失。

2. 目前及未來可能之因應措施

- (1) 充份遵循勞工法令並加強福利措施。
- (2) 建立開放、坦誠之勞資溝通與申訴管道。
- (3) 建立全員參與之營運管理體制。

3.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本公司一向本著和諧、誠信之管理政策，如無其他外界變故，勞資關係應益趨正常和諧，不致發生金額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合約	ATLANTA Zahnrad&Werkzeugfabrik	1999/4/28 至任何一方於終止日前 4 個月通知	獨家代理(減速機、齒條、小齒輪)	無
經銷合約	Miki Pulley Co,Ltd	2002/6/10 起 1 年，若雙方未於期滿前 3 個月通知不續約，自動續約 1 年	一般經銷條款(SFC、SFS 系列聯軸器)	無
代理合約	LEVEX Corporation	2011/7/1~至任何一方於終止日前 4 個月通知	非專屬代理(渦電流感測器)	無
代理合約	PATLITE Corporation	2012/1/1 起 1 年，若雙方未於期滿前 3 個月通知不續約，自動續約 1 年	工作燈、信號燈	無
代理合約	Magnescale Co.,Ltd.	2012/4/1 至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對方解約	磁性尺、雷射尺、數位量測探規	無
經銷合約	台灣喜開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3/7/18 起 5 年	非專屬經銷(CKD 空壓產品)	無
代理合約	ETP Transmission AB	2014/3/28~至任何一方於終止日前 12 個月通知	油壓軸套	無
代理合約	CCS Inc.,	2014/11/1~至任何一方於終止日前 2 個月通知	光源	無
經銷合約	Lenze GmbH & Co KG	2017/5/1~2018/4/30	一般經銷協議(Lenze 產品)	無
代理合約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018/12/31 除雙方書面同意續約外，合約期滿自動終止	非專屬代理(台達泛用型系列變頻器、可程式邏輯控制器、人機介面、溫度控制器、編碼器、聯軸器、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伺服驅動器及馬達、計時計數轉速器、SIS系列產品：電表、SCADA、EMS等)	
代理合約	利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2020/1/1	減速機	無
代理合約	銀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018/12/31	導軌、絲槓、直線電機、線性致動器、位置測量系統、精密線性模組	無
代理合約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018/12/31	工業用電子盤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 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3,493,869	3,594,817	2,723,395	2,484,384	2,620,328	2,471,4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699	452,064	435,302	457,814	438,674	441,101
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資產		350,429	407,019	372,600	112,066	74,033	75,944
資產總額		4,129,997	4,453,900	3,531,297	3,054,264	3,133,035	2,988,48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73,967	2,704,394	1,996,706	1,579,516	1,499,790	1,280,865
	分配後	2,300,250	2,704,394	1,996,706	1,588,277	註 3	註 3
非流動負債		224,188	232,929	168,565	131,091	107,932	112,56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98,155	2,937,323	2,165,271	1,710,607	1,607,722	1,393,431
	分配後	2,524,438	2,937,323	2,165,271	1,719,368	註 3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19,399	1,516,844	1,366,331	1,343,657	1,525,313	1,595,049
股本		876,085	876,085	876,085	876,085	888,425	889,125
資本公積		45,592	48,548	56,483	61,685	79,288	80,4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70,853	513,625	365,007	394,109	564,443	624,488
	分配後	644,570	513,625	365,007	385,348	註 3	註 3
其他權益		26,869	78,586	68,756	11,778	-6,843	1,01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12,443	-267	-305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31,842	1,516,577	1,366,026	1,343,657	1,525,313	1,595,049
	分配後	1,605,559	1,516,577	1,366,026	1,334,896	註 3	註 3

註 1：102 年度至 106 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簽證。

註 2：107 年 3 月 31 日採國際會計準則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3：尚未分配。

(二)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 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4,129,704	4,356,304	3,775,398	3,635,315	3,785,435	914,325
營業毛利		606,844	680,624	616,186	587,646	696,250	180,026
營業損益		-785	23,459	-60,108	107,522	198,221	69,0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57	-138,639	-106,383	-55,787	21,165	13,758
稅前淨利		2,272	-115,180	-166,491	51,735	219,386	82,82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9,968	-131,630	-148,661	29,398	179,095	60,04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損)		19,968	-131,630	-148,661	29,398	179,095	60,0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6,210	51,708	-9,825	-56,969	-18,621	7,8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6,178	-79,922	-158,486	-27,571	160,474	67,89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1,332	-130,945	-148,618	29,102	179,095	60,04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364	-685	-43	296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97,535	-79,228	-158,448	-27,876	160,474	67,8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357	-694	-38	305	0	0
每股盈餘		0.24	-1.49	-1.70	0.33	2.04	0.68

註 1：102 年度至 106 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簽證。

註 2：107 年 3 月 31 日採國際會計準則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1,035,183	988,009	1,041,879	1,108,800	1,290,1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003	146,648	142,520	138,461	134,835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1,481,186	1,272,300	985,139	887,803	919,675
資產總額		2,648,372	2,406,957	2,169,538	2,135,064	2,344,65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05,020	657,184	634,642	660,316	711,408
	分配後	831,303	657,184	634,642	669,077	註 2
非流動負債		223,953	232,929	168,565	131,091	107,93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28,973	890,113	803,207	791,407	819,340
	分配後	1,055,256	890,113	803,207	800,168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19,399	1,516,844	1,366,331	1,343,657	1,525,313
股本		876,085	876,085	876,085	876,085	888,425
資本公積		45,592	48,548	56,483	61,685	78,28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70,853	513,625	365,007	394,109	564,443
	分配後	644,570	513,625	365,007	385,348	註 2
其他權益		26,869	78,586	68,756	11,778	-6,84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19,399	1,516,844	1,366,331	1,343,657	1,525,313
	分配後	1,593,116	1,516,844	1,366,331	1,334,896	註 2

註 1：102 年度至 106 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簽證。

註 2：尚未分配。

(四)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1,348,400	1,404,436	1,423,554	1,638,367	1,861,838
營業毛利	273,409	279,322	278,220	291,028	357,399
營業損益	104,699	95,438	91,607	86,526	151,7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8,244	-259,087	-272,111	-50,974	64,126
稅前淨利	26,455	-163,649	-180,504	35,552	215,89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1,332	-130,945	-148,618	29,102	179,09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損)	21,332	-130,945	-148,618	29,102	179,0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6,203	51,717	-9,830	-56,978	-18,6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535	-79,228	-158,448	-27,876	160,474
每股盈餘	0.24	-1.49	-1.70	0.33	2.04

註 1：102 年度至 106 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簽證。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威銘、張惠貞	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張惠貞	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張惠貞	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威銘、張惠貞	無保留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威銘、高靚玟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財務分析 (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49	65.95	61.31	56.00	51.32	46.6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47.25	387.00	352.60	322.12	372.31	387.13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53.19	132.93	136.39	157.28	174.71	192.95
	速動比率	100.33	80.13	89.42	121.16	133.2	145.7
	利息保障倍數	1.07	-2.38	-5.92	4.3	18.9	26.34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6	3.06	2.91	3.26	3.07	2.97
	平均收現日數	105.49	119.28	125.42	111.96	118.89	122.9
	存貨週轉率(次)	2.94	2.86	2.74	4.14	5.49	5.1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8	3.17	2.60	3.2	3.72	4.38
	平均銷貨日數	124.15	127.62	133.21	88.16	66.48	71.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45	11.80	8.50	8.14	8.45	8.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0	1.01	0.94	1.1	1.22	1.1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3	-2.41	-3.22	1.27	6.11	8.20
	權益報酬率(%)	1.25	-8.36	-10.31	2.14	12.48	15.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0.26	-13.15	-19.00	5.9	24.69	37.26
	純益率(%)	0.48	-3.02	-3.93	0.80	4.73	26.27
	每股盈餘(元)	0.24	-1.49	-1.70	0.33	2.04	0.6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70	-3.35	29.06	-3.59	9.44	-11.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0.26	4.80	47.8	177.55	137.41	88.1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81	-7.83	43.49	-3.7	7.64	-7.95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43.61	3.37	註3	1.5	1.25	0.94
	財務槓桿度	0.03	-2.21	註3	1.17	1.07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原因:

1. 存貨週轉率(次)上升及平均銷貨日數下降:主係因106年度加強存貨管理,以去化緩動庫存及減少備貨量及銷貨收入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元)上升:主係因106年度稅前及稅後淨利較同期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106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106年度之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同期下降所致。

註1:102年度至106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年第一季係經會計師核閱且其財務比率係以107年第一季之經營結果換算全年度金額為計算基礎。

註3:該營業損益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85	36.98	37.02	37.06	34.9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96.45	1,193.18	1,076.96	1,065.09	1,211.2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8.59	150.34	164.16	167.91	181.35
	速動比率	105.85	119.31	139.65	145.73	153.36
	利息保障倍數	6.22	-23.85	-18.53	6.08	47.8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34	3.26	3.25	3.45	3.19
	平均收現日數	109.28	111.96	112.30	105.79	114.42
	存貨週轉率 (次)	5.21	5.90	6.47	9.11	8.8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74	5.81	5.81	5.06	4.04
	平均銷貨日數	70.06	61.86	56.41	40.06	41.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21	10.08	9.84	11.66	13.6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1	0.55	0.62	0.76	0.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98	-4.96	-6.15	1.62	8.17
	權益報酬率 (%)	1.35	-8.35	-10.30	2.14	12.4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3.02	-18.68	-20.60	4.05	24.30
	純益率 (%)	1.58	-9.32	-10.43	1.77	9.62
	每股盈餘 (元)	0.24	-1.49	-1.70	0.33	2.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9.15	2.96	29.10	21.48	19.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7.92	41.16	121.89	229.26	282.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97	-0.39	12.05	9.65	8.1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0	1.14	1.15	1.15	1.09
	財務槓桿度	1.05	1.07	1.11	1.08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原因。

1.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下降：主係 106 年平均應付款項較同期上升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元) 上升：主係因 106 年度稅前及稅後淨利較同期增加所致。

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 106 年度之最近五年度現金股利較同期下降所致。

註 1：102 年度至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
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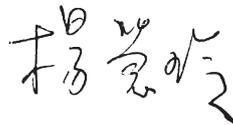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及高靚玟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請參閱第 126 至第 173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75 至第 125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及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	106 年	差異	%
流動資產	2,484,384	2,620,328	135,944	5.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814	438,674	-19,140	-4.18%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112,066	74,033	-38,033	-33.93%
資產總額	3,054,264	3,133,035	78,771	2.57%
流動負債	1,579,516	1,499,790	-88,487	-5.57%
非流動負債	131,091	107,932	-23,159	-17.66%
負債總額	1,710,607	1,607,722	-102,885	-6.0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43,657	1,525,313	181,656	13.51%
股本	876,085	888,425	12,340	1.40%
資本公積	61,685	79,288	17,603	28.53%
保留盈餘	394,109	564,443	179,095	46.47%
其他權益	11,778	-6,843	-18,621	-158.09%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343,657	1,525,313	190,417	14.26%
1. 其他資產減少：主係因訴訟所提列之訴訟保證金已於106年全數支付所致。 2.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因行使員工認股權所致。 3.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因106年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4. 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因106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為負數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3,635,315	3,785,435	150,120	4.12%
營業毛利		587,646	696,250	108,604	18.48%
營業損益		107,522	198,221	90,699	84.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787	21,165	76,952	137.93%
稅前淨利(損)		51,735	219,386	167,651	324.05%
本期淨利		29,398	179,095	149,697	509.2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969	-18,621	38,348	67.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571	160,474	188,045	682.03%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超過 20%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損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上升：主係因訂單增加致銷貨收入增加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美金下跌，支付美元應付帳款及借款產生匯兌收益所致。					
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增加：主係因匯率波動影響所致。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55,225	141,531	-96,156	600,600	-	-
106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係 106 年度因應付帳款流出之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係因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最近年度現金流量之流動性尚無不足之情況發生。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分析：計畫加強存貨及應收帳款管控下應可使營業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入狀態，應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集團轉投資政策，係透過各轉投資公司之行銷及服務性，以掌握不同區域之發展趨勢及行銷通路，並以快速服務當地客戶為目標。一〇六年度轉投資事業因國際及當地經濟情勢影響，終端客戶之建廠、自動化設備投資等力度大，另配合市場供需情況提升毛利率，加強存貨去化及跟催應收帳款等措施，故獲利較去年成長，未來一年持續關注自動化及機器人相關產業，並加強庫存管理及內部控管以提升業務績效。另投資計畫以延伸工業 4.0 及智慧製造相關之轉投資公司為主，尋求高成長前景佳之地區，創造公司最大效益。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銀行借款皆採浮動利率基礎，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七年第一季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144千元及4,830千元，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本集團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集團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其程序及額度均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主要為母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不利之影響。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主要為自動化機電組件通路商及專業的自動化技術服務業者，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仍以技術部及產品開發經理人之薪資及相關費用為主，另為推展產品銷售，預計建置靜動態智慧製造產品技術發展實驗室等，107年預計投入17,000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法令規定辦理，最近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發生。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掌握產產品技術及應用趨勢，致力於開發、代理新產品線，隨時注意產業技術、供應商及客戶之動向，截至目前為止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對企業形象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具體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本集團之天津羅昇企業有限公司發展需要，於一〇二年起建置天津第二期廠辦大樓，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工，建置廠辦資金由天津羅昇營運資金支應，對本集團尚無重大風險。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進貨方面，本集團雖有進貨集中於特定供應商之情事，惟其皆為長期合作關係密切之供應商，故無進貨集中之風險；銷貨方面，一〇六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未有銷貨金額佔總銷貨金額10%以上之客戶，故未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原監察人楊慧玲因資金運用於一〇六年第一季依法轉讓持股逾二分之一當然解任，並於一〇六年六月股東會當選監察人外，其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上銀公司”)向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控告合併子公司天津羅昇積欠貨款美金6,984千元。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上銀公司提出訴訟變更，賠償總金額提高至美金9,130千元(約當新台幣294,443千元)，上銀公司並依法申請財產保全，天津羅昇已提供等額銀行本票及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供擔保，由於訴訟金額已超過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審理範圍，全案移交天津高級人民法院裁定。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天津羅昇向天津高級人民法院提起反訴案，訴請上銀公司收回該公司貨品，並賠償天津羅昇因退貨而產生的費用及違約發生之損失。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天津高級人民法院裁定通過上銀公司提出之變更訴訟申請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駁回天津羅昇之反訴案，判決天津羅昇應支付上銀公司貨款並加計逾期貨款利息及訴訟費用。天津羅昇另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向北京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北京最高人民法院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判決駁回天津羅昇之上訴，全案終審定讞。天津羅昇已全數認列判決賠償金額及相關利息費用於負債準備科目項下，該賠償款與利息費用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及一〇六年一月全數支付。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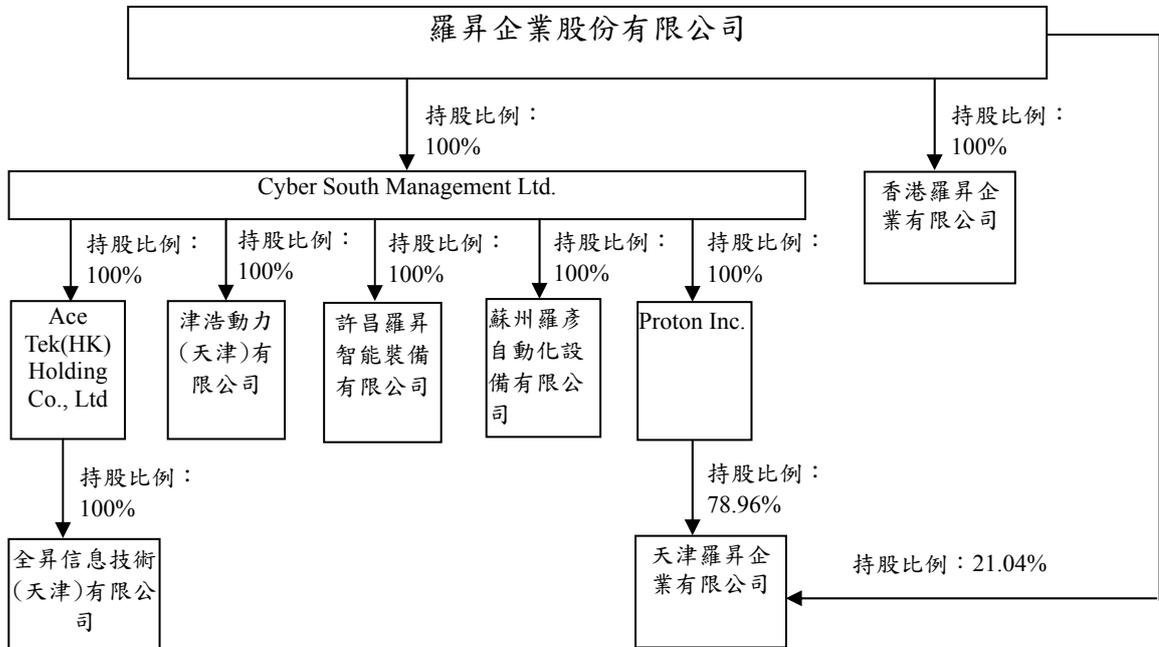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截至106年12月31日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USD、RMB、SGD、HKD /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羅昇企業(股)公司	1984.03.31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83巷7號2樓	新台幣888,425	傳動機械零組件之買賣
天津羅昇企業有限公司	1993.04.28	天津市自貿區(空港經濟區)西十道3號	USD28,600	傳動機械零組件之買賣
津浩動力(天津)有限公司	1995.12.13	天津市自貿區(空港經濟區)西十道3號	RMB1,666	機械傳動產品之生產及加工
Cyber South Management Ltd.	2001.05.28	Offshore Chambers,P.O. Box 217,Apia,Samoa	USD4,670	控股公司
Proton Inc.	2002.07.15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 Box 1225,Apia, Samoa	USD14,785	控股公司
香港羅昇企業有限公司	2004.02.25	G/F NO.49,Fong Ma Po,Lam Tsuen,Tai Po,N.T. HONG KONG	HKD1,200	傳動機械零組件之買賣
Ace Tek(HK) Holding Co., Ltd.	2008.09.01	香港九龍尖沙廣東道 30 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5 樓 511 室	USD150	控股公司
全昇信息技術(天津)有限公司	2009.07.16	天津自貿區(空港經濟區)西十道 3 號 301	USD300	電子系統整合
蘇州羅彥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2011.03.07	江蘇省蘇州高新區泰山路 6 號博濟科技創業園 F 座 301 室	USD1,450	機械傳動與控制產品之加工及技術服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許昌羅昇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2017.10.27	河南省許昌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陽光大道科技創業園辦公大樓 916 房間	USD300	工業機器人相關產品之批發及零售

3.依公司法第369條之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請參閱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羅昇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林志誠	2,112,418	2.38%
	董事兼總經理	陳文德	3,166,719	3.56%
	董事	楊蔚萌(涵宇投資(股)公司)	12,676,013	14.27%
	獨立董事	楊功全	0	0%
	獨立董事	李良猷	0	0%
	監察人	楊慧玲	360,025	0.41%
	監察人	吳俊誼	266,087	0.30%
	監察人	李青峯	137,817	0.16%
天津羅昇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志誠(羅昇企業(股)公司)	(註)	100%
	董事	楊蔚萌(羅昇企業(股)公司)		
	董事	陳文德(羅昇企業(股)公司)		
	監察人	楊慧淳(羅昇企業(股)公司)		
	總經理	陳文德(羅昇企業(股)公司)		
津浩動力(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志誠(Cyber South)	(註)	100%
	董事	楊蔚萌(Cyber South)		
	董事兼總經理	陳文德(Cyber South)		
Cyber South Management Ltd.	董事	林志誠(羅昇企業(股)公司)	(註)	100%
Proton Inc.	董事	林志誠(Cyber South)	(註)	100%
	董事	楊慧玲(Cyber South)		
香港羅昇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林志誠(羅昇企業(股)公司)	(註)	100%
	董事	陳文德(羅昇企業(股)公司)		
Ace Tek(HK) Holding Co., Ltd.	董事	林志誠(Cyber South)	(註)	100%
全昇信息技術(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陳文德(Ace Tek(HK))	(註)	100%
	董事	林志誠(Ace Tek(HK))		
	董事	黃泰銘(Ace Tek(HK))		
	監察人	陳志遠(Ace Tek(HK))		
蘇州羅彥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志誠(Cyber South)	(註)	100%
	董事兼總經理	劉年進(Cyber South)		
	董事	楊蔚萌(Cyber South)		
	監察人	蔡素芬(Cyber South)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許昌羅昇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林志誠(Cyber South) 楊蔚萌(Cyber South) 陳文德(Cyber South) 楊慧淳(Cyber South) 陳志遠(Cyber South)	(註)	100%

註：係有限公司無股數資料。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截至106/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註1)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羅昇企業(股)公司	NTD888,425	2,344,653	819,340	1,525,313	1,861,838	151,767	179,095	2.04
Cyber South Management Ltd.	USD4,670	754,124	32,131	721,993	-	-204	50,736	註2
天津羅昇(有)公司	USD28,600	1,395,620	845,757	549,863	1,794,345	40,964	50,525	註2
香港羅昇企業有限公司	HKD1,200	46,640	3,733	42,907	8,647	-2,586	-571	註2
Proton Inc.	USD14,785	535,647	-	535,647	-	-43	40,246	註2
Ace Tek(HK) Holding Co., Ltd.	USD150	3,309	-	3,309	-	-	-590	註2
蘇州羅彥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USD1,450	81,305	20,196	61,109	147,499	14,144	10,613	註2
津浩動力(天津)有限公司	RMB1,666	44,046	496	43,550	14,295	-5,133	-1,096	註2
全昇信息(天津)有限公司	USD300	14,270	11,201	3,069	5,063	-432	-591	註2
許昌羅昇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USD300	8,969	-	8,969	-	-	-	註2

註1：資本額以原幣列示/單位：千元

註2：係為有限公司。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不適用，『附聲明書，見第126頁』。

(三)關係報告書

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其他揭露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評價；存貨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工業傳動及自動化控制零組件及系統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業景氣快速變遷，公司存貨產品可能備貨過高或過時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產生呆滯或跌價情形，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檢視期後存貨去化狀況，並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以驗證提列呆滯存貨損失之合理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自動化機電組件通路商產業。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605,844 千元，因應收票據及帳款收回期間長且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評估之主觀判斷，故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檢視應收款項之歷史收款記錄，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分析應收帳款週轉率、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執行抽樣程序以驗證應收帳款帳齡報表正確性；並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等，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估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威銘



會計師：

高靚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5191 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71,855	20	415,722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220,000	9	231,000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	605,844	26	537,943	25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5,049	17	338,73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3,130	1	8,651	-	2180 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7	-	10,448
1200 其他收款(附註六(三))	174	-	26	-	其他應付款	61,330	3	43,323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196,587	8	142,863	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048	1	10,801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553	-	3,595	-	其他流動負債	4,363	-	2,436
流動資產合計	1,290,143	55	1,108,800	51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及八)	15,571	1	23,571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711,408	31	660,316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6,490	1	11,041	1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879,656	37	850,722	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32,440	1	66,0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34,835	6	138,461	6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75,492	3	65,07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2,655	1	15,138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7,932	4	131,09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74	-	10,902	1	負債總計	819,340	35	791,407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54,510	45	1,026,264	49	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三))：			
資產總計	\$ 2,344,653	100	2,135,064	100	普通股股本	888,425	38	876,085
					資本公積	79,288	3	61,685
					保留盈餘	564,443	24	394,109
					其他權益	(6,843)	-	11,778
					權益總計	1,525,313	65	1,343,6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44,653	100	2,135,06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文德



董事長：林志誠



會計主管：張月英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861,838	100	1,638,3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1,504,439	81	1,347,339	82
營業毛利	357,399	19	291,028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九)(十)(十三)(十六) 、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6,906	7	132,086	8
6200 管理費用	78,726	4	72,416	4
營業費用合計	205,632	11	204,502	12
營業淨利	151,767	8	86,52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137	-	3,0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35	-	(2,557)	-
7050 財務成本	(4,605)	-	(6,99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1,259	3	(44,44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126	3	(50,974)	(4)
稅前淨利	215,893	11	35,552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36,798	2	6,450	-
本期淨利	179,095	9	29,102	2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070)	(1)	(56,730)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449	-	(24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621)	(1)	(56,978)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621)	(1)	(56,97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0,474	8	(27,876)	(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4		0.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3		0.3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張月英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876,085	-	78,330	71,587	365,007	61,245	68,756	1,366,331
本期淨利	-	-	-	29,102	29,102	-	-	29,1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6,730)	(56,978)	(56,9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102	29,102	(56,730)	(248)	(56,97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248)	(248)	(27,87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202	-	-	-	-	-	-	5,202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76,085	61,685	78,330	100,689	394,109	4,515	11,778	1,343,657
本期淨利	-	-	-	179,095	179,095	-	-	179,0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070)	(18,621)	(18,6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9,095	179,095	(24,070)	(18,621)	160,4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910	-	(2,91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761)	(8,761)	-	-	(8,76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302)	302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302	-	-	-	-	-	-	2,302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2,340	15,301	-	-	-	-	-	27,64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88,425	79,288	218,000	78,028	268,415	(19,555)	(6,843)	1,525,313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 4,498 千元及 741 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 4,498 千元及 741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志誠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張月英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5,893	35,55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076	4,159
攤銷費用	46	334
呆帳費用提列數	5,186	22,582
利息費用	4,605	6,998
利息收入	(2,706)	(1,601)
股利收入	(498)	(54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02	5,2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61,259)	44,4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6	-
處分投資利益	(5,41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3,367)	81,5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73,087)	(137,960)
應收關係人帳款增加	(4,479)	(7,766)
其他應收款增加	(148)	(8)
存貨(增加)減少	(53,724)	10,0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42	(93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56,312	162,374
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10,401)	4,313
其他應付款增加	17,980	8,90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27	(1,9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578)	36,9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948	154,095
收取之利息	2,706	1,601
收取之股利	498	546
支付之所得稅	(19,655)	(14,3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497	141,874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張月英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取得價款	2,078	-
處分子公司價款	11,59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1)	(1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	25
應收關係人資金融通款減少(增加)	-	5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06	4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20,000	231,000
償還短期借款	(231,000)	(3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1,572)	(32,739)
發放現金股利	(8,761)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7,641	-
支付之利息	(4,578)	(7,2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270)	(188,9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6,133	(46,5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5,722	462,3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1,855	415,72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張月英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83巷7號2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自動化控制及工業傳動系統等之測試、加工、買賣、維修及機電整合。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及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對本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16,490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本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將不會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造成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商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初步評估認為現行於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追溯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之比較期間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追溯調整。本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比較期間內開始並結束之已完成合約及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其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負債者；或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者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之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之減少。

個體財務報告自取得重大影響力之日起,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資產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產資本化要件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其他設備，3~5年；另，房屋及建築依其重大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折舊：主建物：10~54年；機電工程及其他工程：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與報酬移轉時點視銷售協議個別條款而定。

2.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

營業租賃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管理階層考量該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可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衡量認列減損損失。若未來實際可回收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數，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下跌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由於產業景氣之不確定性，存貨評價金額可能因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之變化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庫存現金	\$ 393	340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404,969	415,382
定期存款	66,493	-
	<u>\$ 471,855</u>	<u>415,722</u>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12.31</u>	<u>105.12.31</u>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u>\$ 16,490</u>	<u>11,041</u>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	\$ 147,774	138,607
應收帳款	467,274	403,354
減：備抵減損損失	(9,204)	(4,018)
	605,844	537,9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130	8,651
其他應收款	174	26
	<u>\$ 619,148</u>	<u>546,620</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 0~90 天	\$ 39,138	28,370
逾期 91~180 天	7,489	1,092
	<u>\$ 46,627</u>	<u>29,462</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減損損失之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4,018	4,018
認列之減損損失	-	5,186	5,18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9,204</u>	<u>9,204</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877	4,353	6,230
認列之減損損失(附註七(三)之5)	22,582	-	22,58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4,459)	(335)	(24,79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018</u>	<u>4,018</u>

應收款項備抵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之評估係依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認為未提列減損之逾期應收帳款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

(四)存 貨

	106.12.31	105.12.31
商品	<u>\$ 196,587</u>	<u>142,863</u>

本公司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25,451	1,347,33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迴轉數	(21,012)	-
	<u>\$ 1,504,439</u>	<u>1,347,339</u>

上列認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迴轉數係因呆滯存貨於本期出售，故於原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範圍內迴轉。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u>\$ 879,656</u>	<u>850,722</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六日出售新加坡羅昇私人有限公司100%之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力，出售價款計11,592千元，處分利益計3,692千元。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金額皆為0千元，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 355	(1,039)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355</u>	<u>(1,039)</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處分台灣三木普利全數股權，出售價款計2,078千元，處分利益計1,723千元。

因本公司對台灣三木普利股份有限公司並無承擔投資額以外之損失義務，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停止認列對該公司之投資損失份額。民國一〇五年度未認列之損失及累積未認列之損失皆為261千元。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594	57,982	12,220	159,796
增添	-	-	801	801
處分	-	-	(1,717)	(1,717)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9,594	57,982	11,304	158,880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594	57,982	13,641	161,217
增添	-	-	100	100
處分	-	-	(1,521)	(1,52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9,594	57,982	12,220	159,796
累計折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5,539	5,796	21,335
本期折舊	-	2,015	2,061	4,076
處分	-	-	(1,366)	(1,366)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7,554	6,491	24,045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3,524	5,173	18,697
本期折舊	-	2,015	2,144	4,159
處分	-	-	(1,521)	(1,52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5,539	5,796	21,335
帳面價值：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 89,594	40,428	4,813	134,835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89,594	42,443	6,424	138,461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89,594	44,458	8,468	142,520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20,000	231,000
尚未使用額度	\$ 305,000	329,000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1.40%~1.52%	1.42%~1.8%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3.6~108.6	\$ 12,000	50,000
抵押借款	102.1~117.1	36,011	39,58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5,571)	(23,571)
		<u>\$ 32,440</u>	<u>66,012</u>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1.48%~1.71%	1.48%~1.85%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6,380	7,250
一年至五年	6,427	10,225
	<u>\$ 12,807</u>	<u>17,475</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9,223千元及9,083千元。

(十)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等計畫下本公司依規定提撥固定金額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208千元及4,275千元。

(十一)所得稅

1.本公司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4,142	18,43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40)	529
	<u>23,902</u>	<u>18,965</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2,896	(12,515)
所得稅費用	<u>\$ 36,798</u>	<u>6,450</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無直接認列為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	<u>\$ 215,893</u>	<u>35,55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6,702	6,0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1,743	-
前期所得稅調整數	(240)	529
其他	<u>(1,407)</u>	<u>(123)</u>
	<u>\$ 36,798</u>	<u>6,450</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投資子公司相關之利益，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12.31	105.12.31
投資子公司利益	<u>\$ 8,663</u>	<u>8,663</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9,222	5,916	15,138
認列為(損)益	<u>(3,572)</u>	<u>1,089</u>	<u>(2,483)</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5,650</u>	<u>7,005</u>	<u>12,655</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9,222	1,470	10,692
認列為(損)益	<u>-</u>	<u>4,446</u>	<u>4,446</u>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9,222</u>	<u>5,916</u>	<u>15,13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 子公司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65,079	-	65,079
認列為(損)益	<u>10,413</u>	<u>-</u>	<u>10,413</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75,492</u>	<u>-</u>	<u>75,492</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		
	子公司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72,634	514	73,148
認列為損(益)	(7,555)	(514)	(8,069)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65,079</u>	<u>-</u>	<u>65,079</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u>\$ 100,68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114,033</u>
	<u>106 年度(預計)</u>	<u>105 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u>30.00%</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二)股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88,842千股及87,608千股。

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而發行新股計1,234千股，每股認購價格22.4元，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269千股尚未完成相關增資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普通股(千股)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87,608	87,608
員工認股權執行	1,234	-
12 月 31 日期末餘額	<u>88,842</u>	<u>87,608</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溢價發行新股	\$ 24,787	717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5,421	15,42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81	81
員工認股權	9,545	16,012
已贖回之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29,287	29,287
庫藏股票交易	167	167
	<u>\$ 79,288</u>	<u>61,68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所需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考量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其中以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數的百分之二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供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於轉換日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計78,330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78,028千元及78,330千元。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股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 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額
現 金	\$ 0.1	8,76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7,909千元，另擬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0.5元。

上述盈餘分配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4,515	7,263
外幣換算差異	(24,07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稅後淨額)	-	5,449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555)	12,712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61,245	7,511
外幣換算差異	(56,73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稅後淨額)	-	(24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15	7,263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發行，相關發行情形如下：

給與日	103年8月
給與數量(單位)	3,000
發行時每股認購價格	22.4元
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股
合約期間	6年
既得條件	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依發行辦法所定之比例行使之
授與對象	本公司符合約定條件之員工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764	\$ 22.40	3,000	\$ 22.40
本期行使	(1,234)	22.40	-	-
本期失效	(135)	22.40	(236)	22.40
期末流通在外	<u>1,395</u>	\$ 22.40	<u>2,764</u>	\$ 22.40
期末可執行數量	<u>575</u>	\$ 22.40	<u>1,168</u>	\$ 22.40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6.12.31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之 數量(千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之 數量(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22.40	<u>1,395</u>	2.67	\$ 22.40	<u>575</u>	<u>22.40</u>

105.12.31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之 數量(千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之 數量(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22.40	<u>2,764</u>	3.67	\$ 22.40	<u>1,168</u>	<u>22.40</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依公平價值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分別為2,302千元及5,202千元，並同時增加權益項下之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6 年度	105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79,095	29,10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7,977	87,60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04	0.33

2.稀釋每股盈餘

	106 年度	105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79,095	29,10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7,977	87,6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64	39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75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88,216	87,64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03	0.33

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員工認股權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盈餘影響之計算。

(十五)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商品銷售	\$ 1,861,838	1,638,367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498千元及741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498千元及741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金額與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分派之金額無差異，並全數以現金發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05	367
放款及應收款	2,501	1,234
股利收入	498	546
其他	933	879
	\$ 4,137	3,026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1,793)	(2,614)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之利益	1,723	-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3,692	-
其他	(287)	57
	\$ 3,335	(2,557)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4,605	6,998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490	11,041
放款及應收款(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471,855	415,72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u>619,148</u>	<u>546,620</u>
	<u>\$ 1,107,493</u>	<u>973,383</u>

(2)金融負債

	<u>106.12.31</u>	<u>105.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0,000	231,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95,096	349,185
其他應付款	8,733	9,09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u>48,011</u>	<u>89,583</u>
	<u>\$ 671,840</u>	<u>678,861</u>

2.公允價值資訊－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平價值。

3.公允價值資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u>106.12.31</u>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6,490</u>	<u>16,490</u>	-	-	<u>16,490</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041	11,041	-	-	11,041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上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十九)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市價風險)。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量化揭露。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本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扮演監督角色，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本公司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以降低信用風險。

由於本公司擁有廣大的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305,000千元及329,000千元。

下表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並包含估計利息。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2,126	222,126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95,096	395,096	-	-	-
其他應付款	8,733	8,733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1,290	16,203	8,176	11,787	15,124
	\$ 677,245	642,158	8,176	11,787	15,124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2,700	232,7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49,185	349,185	-	-	-
其他應付款	9,093	9,093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4,885	25,093	24,631	22,243	22,918
	\$ 685,863	616,071	24,631	22,243	22,918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貨幣主係美金、日幣及人民幣。

匯率風險之暴險及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變動幅度	稅前淨利影響
金融資產					
美金	\$ 281	29.76	8,348	1%	83
日幣	201,990	0.26	52,517	1%	525
人民幣	14,577	4.57	66,618	1%	666
金融負債					
美金	372	29.76	11,086	1%	111
日幣	211,819	0.26	55,073	1%	551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變動幅度	稅前淨利影響
<u>金融資產</u>					
美金	\$ 2,094	32.25	67,521	1%	675
日幣	324,054	0.28	90,735	1%	907
<u>金融負債</u>					
美金	147	32.25	4,733	1%	47
日幣	190,249	0.28	53,270	1%	533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793千元及2,614千元。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皆採浮動利率基礎。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本公司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680千元及3,206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櫃公司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價格變動風險。本公司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並監控投資績效。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報導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若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1%，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將分別增加/減少165千元及110千元。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本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yber South Management Ltd.(Cyber)	本公司之子公司
香港羅昇企業有限公司(香港羅昇)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天津羅昇企業有限公司(天津羅昇)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羅彥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蘇州羅彥)	本公司之子公司
Proton Inc.(Prot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e Tek (HK) Holding Co., Ltd.(Ace Tek)	本公司之子公司
津浩動力(天津)有限公司(津浩動力)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全昇信息技術(天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新加坡羅昇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羅昇)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106年第一季處分全數股權)
天津中馬機器人技術有限公司(中馬機器人)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106年第一季解散)
許昌羅昇智能設備有限公司(許昌羅昇)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三木普利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木)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於民國106年第三季處分全數股權)
四維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四維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四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準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公司：		
天津羅昇	\$ 6,113	2,176
蘇州羅彥	22,551	10,530
其他子公司	925	117
其他關係人	2,210	2,004
	\$ 31,799	14,827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交易條件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與一般銷售之價格及交易條件無法比較。

2. 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公司	\$ 165	415
關聯企業-台灣三木	40,955	26,558
	\$ 41,120	26,973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應收帳款	子公司－蘇州羅	\$ 12,067	7,984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063	667
		\$ 13,130	8,651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應付款項	子公司	\$ 18	5
"	關聯企業－台灣三木	-	10,443
"	其他關係人	29	-
		\$ 47	10,448

5. 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	-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收入	\$ 2,480	1,212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因本公司同意放棄對子公司新加坡羅昇之債權，認列呆帳損失22,582千元；另新加坡羅昇因此而認列收益22,582千元，列報於「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項下。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關係人向廠商辦理進貨貨款及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327,693千元及204,893千元，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181,499千元及181,065。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938	13,738
退職後福利	285	282
其他長期福利	413	1,207
	\$ 18,636	15,22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土地及建築物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 68,159	68,86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之辦公室及倉庫等營業租賃合約，在未來每年應支付租金總額彙總，請詳附註六(九)。

(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取得銀行授信額度而開立之擔保本票分別為350,000千元及280,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本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2,233千元及13,322千元。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皆帳列於營業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9,596	115,221
勞健保費用	8,071	8,277
退休金費用	4,208	4,2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58	3,621
折舊費用	4,076	4,159
攤銷費用	46	33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24人及131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資金貸與性質	本 期		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天津羅昇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65,394	-	-	4.35	2	-	業務所需	-	-	-	152,531	305,063
1	Cyber South	天津羅昇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93,865	44,035	44,035	1.8%-4.35%	2	-	業務所需	-	-	-	721,058	721,058
2	Proton Inc.	天津羅昇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27,570	105,730	45,360	3%-4.35%	2	-	業務所需	-	-	-	535,647	535,647
3	香港羅昇	天津羅昇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7,984	17,984	-	1.8	2	-	業務所需	-	-	-	42,907	42,907
4	津浩動力(天津)有限公司	全昇信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6,796	8,005	8,005	1.8	2	-	業務所需	-	-	-	43,550	43,550
5	津浩動力(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羅昇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6,083	13,341	13,341	1.8	2	-	業務所需	-	-	-	43,550	43,550

(註一)：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20%為限；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上述淨值10%為限。

(註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10%為限；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上述淨值5%為限。

(註三)：與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前2項之限制，惟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貸與之限額仍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天津羅昇	3	610,125	307,205	206,673	181,499	-	13.55%	762,656	Y	N	Y
0	本公司	Proton Inc.	3	610,125	121,020	121,020	-	-	7.93%	762,656	N	N	N
1	Cyber South	天津羅昇	3	216,317	109,098	109,098	18,078	34,224	15.13%	360,529	N	N	Y
2	Proton Inc.	天津羅昇	3	107,129	72,816	72,816	-	-	13.59%	267,824	Y	N	Y

(註1)：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40%為限。

(註2)：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50%為限；子公司Proton Inc.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20%為限，子公司Cyber South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宜鼎國際(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	16,490	0.18%	16,490	-
Cyber South	渣打集團次順位金融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030	- %	9,030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yber South	SAMOA	控股公司	107,041	107,041	(註1)	100.00%	721,058	50,844	50,844	
本公司	香港羅昇	香港	傳動機械零組件之買賣	5,120	5,120	(註1)	100.00%	42,907	(571)	(571)	
本公司	新加坡羅昇	新加坡	傳動機械零組件之買賣	-	17,692	(註1)	- %	-	-	-	
本公司	台灣三木普利	台灣	機械傳動產品之加工	-	5,200	-	- %	-	5,863	355	
Cyber South	Proton Inc.	SAMOA	控股公司	442,955	442,955	(註1)	100.00%	535,647	40,246	40,246	
Cyber South	Ace Tek (HK) Holding Co.,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4,938	4,938	(註1)	100.00%	3,309	(590)	(590)	

(註)：原始投資金額包含盈餘轉增資金額。

(註1)：係有限公司，無股數資料。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註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 回						
天津羅昇	傳動機械零組 件之買賣	美金2,860萬元	直接 及間接 投資	58,032 (美金1,950千元)	-	-	58,032 (美金1,950千元)	50,525	100.00%	50,525	549,863	125,533
津浩動力	機械傳動產品 之生產及加工	人民幣167萬元	間接 投資	4,762 (美金160千元)	-	-	4,762 (美金160千元)	(1,096)	100.00%	(1,096) (美金36千元)	43,550 (美金1,463千元)	-
全昇信息技 術(天津)有 限公司	電子系統整合	美金30萬元	間接 投資	4,464 (美金150千元)	-	-	4,464 (美金150千元)	(591)	100.00%	(591) (美金19千元)	3,069 (美金103千元)	-
蘇州羅彥自 動化設備有 限公司	機械傳動與控 制產品之加工 及技術服務	美金145萬元	間接 投資	(註2)	-	-	(註2)	10,613	100.00%	10,613 (美金349千元)	61,109 (美金2,053千元)	-
許昌羅昇智 能裝備有限 公司	工業機器人相 關產品之批發 及零售	美金30萬元	間接 投資	(註2)	-	-	(註2)	-	100.00%	-	8,969 (美金301千元)	-

(註1)係包含透過境外公司直接投資匯出金額。

美元換算新台幣匯率為1：29.76。

人民幣換算新台幣匯率為1：4.57。

(註2)係由Cyber South轉投資設立。

(註3)係由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52,341 (美金 5,119 千元)	152,341 (美金 5,119 千元)	915,188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庫存現金		\$ 393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396,877
外幣存款	美金：219 千元，匯率 29.76 日幣：4,725 千元，匯率 0.26 歐元：10 千元，匯率 35.57 人民幣：2 千元，匯率 4.57	8,092
定期存款	利率 3.55%；人民幣：14,550 千元	66,493
		<u>\$ 471,855</u>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甲公司	\$ 55,128
乙公司	29,076
其他(均小於本科目金額 5%)	530,844
	615,048
減：備抵減損損失	(9,204)
	<u>\$ 605,844</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帳面價值	淨變現價值	
商品存貨	自動化控制類、工業傳動類及其他等	\$ 196,587	238,422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 稱	期 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變動數	期 末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公平價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公平價值		
宜鼎國際(股)公司	128	\$ 11,041	7	-	-	-	5,449	135	16,490	無	

註：本期增加係獲配股票股利。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股數	期末餘額		股權淨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金額	比例%	單價	總價	
天津羅昇	(註) \$	106,067	-	-	-	-	10,631	(1,007)	(註)	21.04	115,691	-	115,691	無
Cyber South	(註)	689,431	-	-	-	-	50,844	(19,217)	(註)	100.00	721,058	-	721,058	無
香港羅昇	(註)	47,457	-	-	-	-	(571)	(3,979)	(註)	100.00	42,907	-	42,907	無
新加坡羅昇	(註)	7,767	-	-	(7,900)	-	-	133	(註)	-	-	-	-	無
台灣三木普利	520	-	-	-	(520)	(355)	355	-	-	-	-	-	-	無
合計		<u>\$ 850,722</u>				<u>(8,255)</u>	<u>61,259</u>	<u>(24,070)</u>			<u>879,656</u>		<u>879,656</u>	

採權益法評價者：

註：係有限公司，無股數資料。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 10,874

短期借款明細表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信用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20,000	106.10.08~107.10.07		80,000	無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	106.08.01~107.08.01		35,000	無
信用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	106.05.23~107.05.23		30,000	無
信用借款	新光商業銀行	20,000	106.05.11~107.05.11		80,000	無
信用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20,000	106.08.31~107.08.31		60,000	無
信用借款	土地銀行	80,000	106.08.31~107.08.31		100,000	無
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	80,000	106.06.18~107.06.17		100,000	無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106.07.27~107.07.27		40,000	無
		\$ 220,000		1.40%~1.52%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	抵押或質押	備註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 36,011	102.01.08~ 117.01.08	1.48%	土地及建築物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無擔保借款	12,000	103.06.18~ 108.06.15	1.71%	無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5,571)</u>				
合計		<u>\$ 32,440</u>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金額
A 公司	\$ 229,863
B 公司	85,689
其他(均小於 5%)	<u>79,497</u>
	<u>\$ 395,049</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3,601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8,996
其他(均小於5%)	13,096
	\$ 65,693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自動化控制類	\$ 1,358,865
工業傳動類	503,447
其他	(474)
營業收入淨額	\$ 1,861,838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期初存貨	\$ 197,110
加：本期進貨	1,560,995
減：期末存貨	(229,822)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迴轉	(21,012)
轉列營業費用	(2,832)
營業成本	<u>\$ 1,504,439</u>

推銷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u>項 目</u>	<u>推銷費用</u>	<u>管理費用</u>
薪資支出(含退休金費用)	\$ 95,479	41,401
保險費	5,684	2,500
呆帳費用	5,186	-
旅 費	4,751	1,342
租金費用	3,126	6,097
修繕費	1,195	2,753
運 費	173	6,902
折 舊	54	4,022
勞務費	-	4,843
其他費用(均小於5%)	11,258	8,866
合 計	<u>\$ 126,906</u>	<u>78,72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志誠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羅昇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羅昇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羅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羅昇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評價；存貨跌價損失認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羅昇集團之存貨主要為工業傳動及自動化控制零組件及系統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業景氣快速變遷，公司存貨產品可能備貨過高或過時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產生呆滯或跌價情形，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集團存貨評價政策並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辦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抽查期末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依據，以驗證其合理性；執行回溯性測試，比較過去估計跌價損失數與實際發生數之差異，以評估提列呆滯存貨損失之合理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羅昇集團主係從事自動化機電組件通路商產業。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1,255,304 千元，因應收票據及帳款收回期間長且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評估之主觀判斷，故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檢視應收款項之歷史收款記錄，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分析應收帳款週轉率、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執行抽樣程序以驗證應收帳款帳齡報表正確性；並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等，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估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羅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羅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羅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羅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羅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羅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羅昇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威銘



會計師：

高靚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5191 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00,600	19	555,225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八)	9,030	-	9,786	-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四)及七)	1,255,304	40	1,212,196	4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2,826	-	17,597	1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578,238	19	546,941	18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4,393	2	23,64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19,937	4	118,995	4
流動資產合計	2,620,328	84	2,484,384	8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6,490	-	11,04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38,674	14	457,814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2,793	-	15,14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九)	18,773	1	58,346	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9,156	1	20,2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21	-	7,33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2,707	16	569,880	18
資產總計	\$ 3,133,035	100	3,054,26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100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2150-2170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及九)	2250			
2310 預收款項	231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及八)	2320			
流動負債合計	1,499,790	48	1,579,516	5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440	1	66,012	2
負債總計	1,532,230	49	1,645,528	5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十五)(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00 保留盈餘	330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888,425	28	876,085	29
權益總計	1,525,313	49	1,343,657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33,035	100	3,054,264	100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陳文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月英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七及十四))	\$ 3,785,435	100	3,635,3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3,089,185	82	3,047,669	84
營業毛利	696,250	18	587,646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十)(十一)(十二) (十五)(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33,510	9	319,072	9
6200 管理費用	164,519	4	161,052	4
營業費用合計	498,029	13	480,124	13
營業淨利	198,221	5	107,52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九)及九):				
7010 其他收入	3,824	-	7,7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241	1	(46,906)	(1)
7050 財務成本	(12,255)	-	(15,63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55	-	(1,03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165	1	(55,787)	(1)
稅前淨利	219,386	6	51,735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40,291	1	22,337	1
本期淨利	179,095	5	29,398	1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070)	(1)	(56,721)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449	-	(24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621)	(1)	(56,969)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621)	(1)	(56,969)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0,474	4	(27,571)	(1)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9,095	5	29,102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96	-
	\$ 179,095	5	29,398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0,474	4	(27,87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305	-
	\$ 160,474	4	(27,571)	(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4		0.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3		0.3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張月英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合計	合計						
\$ 876,085	56,483	215,090	78,330	71,587	61,245	7,511	68,756	1,366,331	(305)	1,366,026		
-	-	-	29,102	29,102	-	-	-	29,102	296	29,398		
-	-	-	-	-	(56,730)	(248)	(56,978)	(56,978)	9	(56,969)		
-	-	-	29,102	29,102	(56,730)	(248)	(56,978)	(27,876)	305	(27,571)		
-	5,202	-	-	-	-	-	-	5,202	-	5,202		
876,085	61,685	215,090	78,330	100,689	4,515	7,263	11,778	1,343,657	-	1,343,657		
-	-	-	179,095	179,095	-	-	-	179,095	-	179,095		
-	-	-	-	-	(24,070)	5,449	(18,621)	(18,621)	-	(18,621)		
-	-	-	179,095	179,095	(24,070)	5,449	(18,621)	160,474	-	160,474		
-	-	2,910	-	(2,910)	-	-	-	-	-	-		
-	-	-	-	(8,761)	-	-	-	(8,761)	-	(8,761)		
-	-	-	(302)	302	-	-	-	-	-	-		
-	2,302	-	-	-	-	-	-	2,302	-	2,302		
12,340	15,301	-	-	-	-	-	-	27,641	-	27,641		
\$ 888,425	79,288	218,000	78,028	268,415	(19,555)	12,712	(6,843)	1,525,313	-	1,525,313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張月英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9,386	51,73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4,842	17,891
攤銷費用	3,321	3,926
呆帳費用迴轉數	(10,368)	(2,007)
利息費用	12,255	15,63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756	-
利息收入	(2,393)	(6,368)
股利收入	(498)	(54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02	5,2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55)	1,0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72	(14)
處分投資利益	(5,41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819	34,7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607)	(198,452)
其他應收款	4,771	(7,937)
存貨	(36,375)	377,6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9,533)	(10,499)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867)	(213,959)
其他應付款	16,512	(10,286)
負債準備	(4,333)	(76,335)
預收貨款	24,966	10,776
其他流動負債	2,050	(5,4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2,416)	(134,4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61,789	(47,972)
收取之利息	2,393	6,368
收取之股利	498	546
支付之所得稅	(23,149)	(15,7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1,531	(56,836)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張月英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78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取得價款	2,078	-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36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6)	(7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0	17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942)	(84,33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39,368	245,6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37)	(1,5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642	149,3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65,778	453,508
償還短期借款	(452,895)	(639,515)
償還長期借款	(41,572)	(32,739)
發放現金股利	(8,761)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7,641	-
支付之利息	(10,853)	(16,2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662)	(235,03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136)	(31,8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375	(174,3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5,225	729,5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0,600	555,2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張月英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83巷7號2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自動化控制及工業傳動系統等之測試、加工、買賣、維修及機電整合。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及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對本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16,490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將不會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造成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商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現行於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Cyber South Management Ltd. (Cyber South, Samoa)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Proton	天津羅昇企業有限公司(天津羅昇，中國)	中傳動機械零組件之買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	香港羅昇企業有限公司(香港羅昇，香港)	香傳動機械零組件之買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	新加坡羅昇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羅昇，新加坡)(註一)	傳動機械零組件之買賣	-	100.00%
Cyber South	Proton Inc. (Proton, Samoa)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Cyber South	Ace Tek (HK) Holding Co., Ltd. (Ace Tek, 香港)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Cyber South	蘇州羅彥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蘇州羅彥，中國)	機械傳動與控制產品之加工及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Cyber South	津浩動力(天津)有限公司(津浩動力，中國)	機械傳動產品之生產及加工	100.00%	100.00%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Cyber South	許昌羅昇智能裝備有限公司(註三)	工業機器人相關 產品之批發及零 售	100.00%	-
Ace Tek	全昇信息技術(天津)有限公司(全昇， 中國)	電子系統整合	100.00%	100.00%
津浩動力	天津市中馬機器人技術有限公司(中 馬機器人，中國)(註二)	機械設備、配件之 批發及零售	-	51.00%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出售新加坡羅昇100%之股權，自出售日起喪失對新加坡羅昇之控制力。

(註二)：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解散。

(註三)：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新設立。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其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現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者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衍生性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亦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之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之減少。

合併財務報告自取得重大影響力之日起，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資產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產資本化要件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運輸設備，3~5年；其他設備，3~10年。另，房屋及建築則依其重大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折舊：主建物10~54年；機電工程及其他工程：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十一)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能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訴訟事項係評估法律訴訟等義務之發生及相關法律成本，若該現時義務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可以合理估計時，予以認列相關法律事項之負債準備。負債準備為各報導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

(十四)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與報酬移轉時點視銷售協議個別條款而定。

2.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

營業租賃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管理階層考量該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可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衡量認列減損損失。若未來實際可回收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數，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管理當局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管理階層於報導日評估存貨因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下跌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由於產業景氣之不確定性，存貨評價金額可能因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之變化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庫存現金	\$ 12,165	4,285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521,942	550,940
定期存款	66,493	-
	<u>\$ 600,600</u>	<u>555,225</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9,030	9,786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490	11,041

(四)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378,563	354,053
應收帳款	974,613	975,497
減：備抵減損損失	(97,872)	(117,354)
	1,255,304	1,212,196
其他應收款	12,826	17,597
	\$ 1,268,130	1,229,793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 0~90 天	\$ 103,952	93,803
逾期 91~180 天	12,628	3,329
逾期 181~270 天	1,217	3,606
	\$ 117,797	100,738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減損損失之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17,354	117,354
減損損失迴轉	-	(10,368)	(10,36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7,519)	(7,519)
匯率影響數	-	(1,595)	(1,59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97,872	97,872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77	157,273	159,150
減損損失迴轉	-	(24,590)	(24,590)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877)	(5,202)	(7,079)
匯率影響數	-	(10,127)	(10,12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17,354	117,354

應收款項備抵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之評估係依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認為未提列減損之逾期應收帳款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存 貨

商品	<u>106.12.31</u>	<u>105.12.31</u>
	\$ 578,238	546,941

合併公司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150,342	3,099,41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迴轉數	(61,157)	(51,746)
	<u>\$ 3,089,185</u>	<u>3,047,669</u>

(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六日處分新加坡羅昇私人有限公司100%股權並喪失對其控制，處分價款為11,592千元，其處分利益3,692千元(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轉列損失133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六日新加坡羅昇私人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31
存貨		5,07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867
其他流動資產		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05
其他流動負債		(17)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價值	\$	<u>7,767</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594	214,292	97,279	221,614	622,779
增添	-	-	1,125	151	1,276
處分	-	-	(3,888)	-	(3,888)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	(2,132)	-	(2,1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529)	(953)	(2,396)	(6,878)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9,594	210,763	91,431	219,369	611,157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594	225,370	107,324	174,554	596,842
增添	-	-	710	63,329	64,039
處分	-	-	(3,817)	-	(3,8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078)	(6,938)	(16,269)	(34,285)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9,594	214,292	97,279	221,614	622,779
累計折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87,370	77,595	-	164,965
本期折舊	-	9,357	5,485	-	14,842
處分	-	-	(3,426)	-	(3,426)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	(1,783)	-	(1,7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54)	(761)	-	(2,11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95,373	77,110	-	172,483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82,583	78,957	-	161,540
本期折舊	-	9,884	8,007	-	17,891
處分	-	-	(3,656)	-	(3,6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097)	(5,713)	-	(10,81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87,370	77,595	-	164,965
帳面價值：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 89,594	115,390	14,321	219,369	438,674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89,594	126,922	19,684	221,614	457,814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89,594	142,787	28,367	174,554	435,302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20,000	231,000
擔保銀行借款	146,391	222,508
	\$ 366,391	453,508
尚未使用額度	\$ 698,020	329,000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1.4%~4.087%	1.42%~3.82%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3.6~108.6	\$ 12,000	50,000
抵押借款	102.1~117.1	36,011	39,58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5,571)	(23,571)
		<u>\$ 32,440</u>	<u>66,012</u>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1.48%~1.71%	1.48%~1.85%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負債準備

	106.12.31	105.12.31
期初餘額	\$ 4,333	80,668
本期新增	-	11,509
本期迴轉	-	(14,674)
本期支付	(4,249)	(70,535)
匯率影響數	(84)	(2,635)
期末餘額	<u>\$ -</u>	<u>4,333</u>

係訴訟賠償準備。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上銀公司”)向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控告合併子公司天津羅昇積欠貨款美金6,984千元。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上銀公司提出訴訟變更，賠償總金額提高至美金9,130千元(約當新台幣294,443千元)，上銀公司並依法申請財產保全，天津羅昇已提供等額銀行本票及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供擔保，由於訴訟金額已超過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審理範圍，全案移交天津高級人民法院裁定。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天津羅昇向天津高級人民法院提起反訴案，訴請上銀公司收回該公司貨品，並賠償天津羅昇因退貨而產生的費用及違約發生之損失。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天津高級人民法院裁定通過上銀公司提出之變更訴訟申請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駁回天津羅昇之反訴案，判決天津羅昇應支付上銀公司貨款並加計逾期貨款利息及訴訟費用。天津羅昇另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向北京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北京最高人民法院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判決駁回天津羅昇之上訴，全案終審定讞。天津羅昇已全數認列判決賠償金額及相關利息費用於負債準備科目項下，該賠償款與利息費用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及一〇六年一月全數支付。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25,021	32,707
一年至五年	22,954	64,009
	\$ 47,975	96,716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租期屆滿之續租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30,416千元及32,586千元。

(十二)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繳退休金，在此等計畫下合併公司依規定提撥固定金額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0,172千元及25,866千元。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7,763	20,54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40)	529
	27,523	21,077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2,768	1,260
所得稅費用	\$ 40,291	22,337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	<u>\$ 219,386</u>	<u>51,735</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7,296	8,795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5,181	(2,792)
未認列課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374)	13,36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1,743	-
前期所得稅調整數	(240)	529
其他	685	2,438
	<u>\$ 40,291</u>	<u>22,337</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投資子公司相關之虧損或利益，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另，部分子公司於各該報導日評估未來並非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12.31	105.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5,573	31,746
虧損扣抵	130,341	128,667
	<u>\$ 155,914</u>	<u>160,413</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12.31	105.12.31
投資子公司利益	<u>\$ 8,663</u>	<u>8,663</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備抵 呆帳	其他	合計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9,231	4,550	1,367	15,148
認列為(損)益	(3,442)	585	502	(2,35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5,789</u>	<u>5,135</u>	<u>1,869</u>	<u>12,793</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備抵 呆帳	其他	合計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9,227	12,001	3,249	24,477
認列為(損)益	4	(7,451)	(1,882)	(9,329)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9,231</u>	<u>4,550</u>	<u>1,367</u>	<u>15,14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子公司		其他	合計
	收	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65,079	-		65,079
認列為損(益)	10,413	-		10,41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75,492</u>	<u>-</u>		<u>75,492</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72,634	514		73,148
認列為損(益)	(7,555)	(514)		(8,069)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65,079</u>	<u>-</u>		<u>65,079</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106.12.31</u>	<u>105.12.31</u>
	(註)	\$ <u>100,68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u>114,033</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 年度(預計)</u>	<u>105 年度(實際)</u>
	(註)	<u>30.00%</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四)股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88,842千股及87,608千股。

民國一〇六年因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而發行新股計1,234千股，每股認購價格22.4元，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說明。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269千股尚未完成相關增資變更登記程序。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普通股(千股)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87,608	87,608
員工認股權執行	1,234	-
12 月 31 日期末餘額	88,842	87,608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溢價發行新股	\$ 24,787	717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5,421	15,42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81	81
員工認股權	9,545	16,012
已贖回之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29,287	29,287
庫藏股票交易	167	167
	\$ 79,288	61,685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所需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考量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其中以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數的百分之二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供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於轉換日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計78,330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78,028千元及78,330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 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額
現金	\$ 0.1	<u>8,761</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7,909千元，另擬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0.5元。

上述盈餘分配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4,515	7,263
外幣換算差異	(24,07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稅後淨額)	-	5,449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19,555)</u>	<u>12,712</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61,245	7,511
外幣換算差異	(56,73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稅後淨額)	-	(24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4,515</u>	<u>7,263</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相關發行情形如下：

給與日	103年8月
給與數量(單位)	3,000
發行時每股認購價格	22.4元
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股
合約期間	6年
既得條件	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 屆滿二年起至發行屆滿六 年止，依發行辦法所定之 比例行使之
授與對象	本公司符合約定條件 之員工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764	\$ 22.40	3,000	\$ 22.40
本期行使	(1,234)	22.40	-	-
本期失效	<u>(135)</u>	22.40	<u>(236)</u>	22.40
期末流通在外	<u>1,395</u>	\$ 22.40	<u>2,764</u>	\$ 22.40
期末可執行數量	<u>575</u>	\$ 22.40	<u>1,168</u>	\$ 22.40
期末加權平均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年)	<u>2.67</u>		<u>3.67</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依公平價值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分別為2,302千元及5,202千元，並同時增加權益項下之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六)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106 年度	105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79,095</u>	<u>29,10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87,977</u>	<u>87,60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04</u>	<u>0.33</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稀釋每股盈餘

	106 年度	105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79,095</u>	<u>29,10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7,977	87,6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64	39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u>75</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88,216</u>	<u>87,64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03</u>	<u>0.33</u>

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員工認股權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盈餘影響之計算。

(十七) 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商品銷售	<u>\$ 3,785,435</u>	<u>3,635,315</u>

(十八)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498千元及741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498千元及741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金額與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分派之金額無差異，並全數以現金發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393	6,368
股利收入	498	546
其他	<u>933</u>	<u>879</u>
	<u>\$ 3,824</u>	<u>7,793</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23,259	(45,759)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之利益	1,723	-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3,692	-
其他	567	(1,147)
	<u>\$ 29,241</u>	<u>(46,906)</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u>\$ 12,255</u>	<u>15,635</u>

(二十)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30	9,7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490	11,041
放款及應收款(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600,600	555,225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268,130	1,229,79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9,937	118,99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73	58,346
	<u>\$ 2,032,960</u>	<u>1,983,186</u>

(2)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66,391	453,508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817,563	844,430
其他應付款	69,463	77,55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8,011	89,583
	<u>\$ 1,301,428</u>	<u>1,465,074</u>

2.公允價值資訊－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平價值。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公允價值資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9,030	9,030	-	-	9,0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16,490	16,490	-	-	16,490
合 計	<u>\$ 25,520</u>	<u>25,520</u>	<u>-</u>	<u>-</u>	<u>25,520</u>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9,786	9,786	-	-	9,7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11,041	11,041	-	-	11,041
合 計	<u>\$ 20,827</u>	<u>20,827</u>	<u>-</u>	<u>-</u>	<u>20,827</u>

4.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上櫃公司股票及金融債券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市價風險)。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量化揭露。

合併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扮演監督角色，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以降低信用風險。

由於合併公司擁有廣大的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以管理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305,000千元及329,000千元。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並包含估計利息。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71,623	371,623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817,563	817,563	-	-	-
其他應付款	69,463	69,463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1,290	16,203	8,176	11,787	15,124
	\$ 1,309,939	1,274,852	8,176	11,787	15,124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71,237	471,237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844,430	844,430	-	-	-
其他應付款	77,553	77,553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4,885	25,093	24,631	22,243	22,918
	\$ 1,488,105	1,418,313	24,631	22,243	22,918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人民幣為主，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貨幣主係美金、日幣及人民幣。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包含於合併報表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人民幣	\$	14,577	4.57	66,617	1%	666
美金		287	29.76	8,541	1%	85
日幣		201,990	0.26	52,517	1%	525
<u>金融負債</u>						
美金		9,772	29.76	290,815	1%	2,908
日幣		217,349	0.26	56,511	1%	565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美金	\$	2,111	32.25	68,080	1%	681
日幣		324,054	0.28	90,735	1%	907
<u>金融負債</u>						
日幣		195,196	0.28	54,655	1%	547
美金		18,091	32.25	583,435	1%	5,834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3,259千元及(45,759)千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皆採浮動利率基礎，合併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144千元及5,43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債券及上櫃公司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價格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並監控投資績效。

有關債券及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若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1%，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將分別增加／減少165千元及110千元。若債券投資價格上升／下降1%，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90千元及98千元。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台灣三木普利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木)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於民國106年第三季處分全數股權)
四維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四維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四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準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210	2,004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交易條件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與一般銷售之價格及交易條件無法比較。

2.進貨

	106 年度	105 年度
關聯企業-台灣三木	\$ 40,955	26,558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063	667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 -	10,476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29	-
		\$ 29	10,476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044	14,975
退職後福利	285	282
其他長期福利	413	1,207
	\$ 19,742	16,464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 76,659	23,027
土地及建築物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68,159	68,868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訴訟保證金	-	39,117
債券(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9,030	9,786
應收票據(帳列應收票據及帳款)	信用狀擔保	133,035	70,153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信用狀擔保	43,278	95,968
		\$ 330,161	306,91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之辦公室及倉庫等營業租賃合約，在未來每年應支付租金總額彙總，請詳附註六(十一)。
- (二)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取得銀行授信額度而開立之擔保本票分別為350,000千元及280,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2,233千元及13,322千元。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皆帳列於營業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49,465	238,617
勞健保費用	18,537	22,516
退休金費用	20,172	25,8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794	8,147
折舊費用	14,842	17,891
攤銷費用	3,321	3,92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資金貸與性質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天津羅昇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65,394	-	-	4.35	2	-	業務所需	-	-	-	152,531	305,063
1	Cyber South	天津羅昇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93,865	44,035	44,035	1.8%-4.35%	2	-	業務所需	-	-	-	721,058	721,058
2	Proton Inc.	天津羅昇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27,570	105,730	45,360	3%-4.35%	2	-	業務所需	-	-	-	535,647	535,647
3	香港羅昇	天津羅昇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7,984	17,984	-	1.8	2	-	業務所需	-	-	-	42,907	42,907
4	津浩動力(天津)有限公司	全昇信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6,796	8,005	8,005	1.8	2	-	業務所需	-	-	-	43,550	43,550
5	津浩動力(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羅昇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6,083	13,341	13,341	1.8	2	-	業務所需	-	-	-	43,550	43,550

(註一)：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20%為限；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上述淨值10%為限。

(註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10%為限；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上述淨值5%為限。

(註三)：與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前2項之限制，惟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貸與之限額仍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天津羅昇	3	610,125	307,205	206,673	181,499	-	13.55%	762,656	Y	N	Y
0	本公司	Proton Inc.	3	610,125	121,020	121,020	-	-	7.93%	762,656	N	N	N
1	Cyber South	天津羅昇	3	216,317	109,098	109,098	18,078	34,224	15.13%	360,529	N	N	Y
2	Proton Inc.	天津羅昇	3	107,129	72,816	72,816	-	-	13.59%	267,824	Y	N	Y

(註1)：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40%為限。

(註2)：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50%為限；子公司Proton Inc.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20%為限，子公司Cyber South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本公司	宜鼎國際(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	16,490	0.18%	16,490	135	0.18%	-
Cyber South	渣打集團次順位金融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030	- %	9,030	-	-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1	Cyber South	天津羅昇	3	其他應收款	44,035	一年	1.35%
2	Proton Inc.	天津羅昇	3	其他應收款	45,360	一~二年	1.39%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佔合併營收或資產1%(含)以上之金額，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註四：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註五：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Cyber South	SAMOA	控股公司	107,041	107,041	(註1)	100.00%	721,058	(註1)	100.00%	50,844	50,844	(註2)
本公司	香港羅昇	香港	傳動機械零組件之買賣	5,120	5,120	(註1)	100.00%	42,907	(註1)	100.00%	(571)	(571)	(註2)
本公司	新加坡羅昇	新加坡	傳動機械零組件之買賣	-	17,692	(註1)	100.00%	-	(註1)	100.00%	-	-	(註2)
本公司	台灣三木普利	台灣	機械傳動產品之加工	-	5,200	-	-	-	520	16.67%	5,863	355	(註2)
Cyber South	Proton Inc.	SAMOA	控股公司	442,955	442,955	(註1)	100.00%	535,647	(註1)	100.00%	40,246	40,246	(註2)
Cyber South	Ace Tek (HK) Holding Co.,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4,938	4,938	(註1)	100.00%	3,309	(註1)	100.00%	(590)	(590)	(註2)

(註)：原始投資金額包含盈餘轉增資金額。

(註1)：係有限公司，無股數資料。

(註2)：屬母子公司間投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天津羅昇	傳動機械零組件之買賣	美金2,860萬元	直接及間接投資	58,032 (美金1,950千元)	-	-	58,032 (美金1,950千元)	50,525	100.00%	50,525	549,863	125,533
津浩動力	機械傳動產品之生產及加工	人民幣167萬元	間接投資	4,762 (美金160千元)	-	-	4,762 (美金160千元)	(1,096)	100.00%	(1,096)	43,550 (美金1,463千元)	-
全昇信息技術(天津)有限公司	電子系統整合	美金30萬元	間接投資	4,464 (美金150千元)	-	-	4,464 (美金150千元)	(591)	100.00%	(591)	3,069 (美金103千元)	-
蘇州羅彥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機械傳動與控制產品之加工及技術服務	美金145萬元	間接投資	(註2)	-	-	(註2)	10,613	100.00%	10,613 (美金349千元)	61,109 (美金301千元)	-
許昌羅昇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工業機器人相關產品之批發及零售	美金30萬元	間接投資	(註2)	-	-	(註2)	-	100.00%	-	8,969 (美金301千元)	-

(註1)係包含透過境外公司直接投資匯出金額。

美元換算新台幣匯率為1：29.76。

人民幣換算新台幣匯率為1：4.57。

(註2)係由Cyber South轉投資設立。

(註3)係由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52,341 (美金 5,119 千元)	152,341 (美金 5,119 千元)	915,188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台灣營運部門及大陸營運部門，台灣營運部門係於台灣地區代理銷售變頻器及自動化驅動、傳動系統等產品，大陸營運部門則於大陸地區代理銷售機械傳動自動化控制系統等產品。合併公司另有未達量化門檻之其他事業群，主係從事其他地區之代理銷售機械傳動自動化控制系統等產品。

合併公司經營活動之組織運作係依銷售地區為畫分基礎，由於每一銷售地區之客戶屬性之需要之行銷策略不同，故須分別管理。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報導之金額與主要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6年度				
	台灣營運部門	大陸營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832,249	1,792,474	160,712	-	3,785,435
來自合併公司之收入	29,589	1,871	14,791	(46,251)	-
收入合計	<u>\$ 1,861,838</u>	<u>1,794,345</u>	<u>175,503</u>	<u>(46,251)</u>	<u>3,785,435</u>
部門損益	<u>\$ 154,989</u>	<u>50,525</u>	<u>15,624</u>	<u>(1,752)</u>	<u>219,386</u>
	105年度				
	台灣營運部門	大陸營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625,544	1,868,677	141,094	-	3,635,315
來自合併公司之收入	12,823	1,021	24,134	(37,978)	-
收入合計	<u>\$ 1,638,367</u>	<u>1,869,698</u>	<u>165,228</u>	<u>(37,978)</u>	<u>3,635,315</u>
部門損益	<u>\$ 78,959</u>	<u>(44,479)</u>	<u>18,860</u>	<u>(1,605)</u>	<u>51,735</u>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工業傳動類	\$ 1,707,696	1,847,104
自動化控制類	2,073,418	1,778,863
其他	4,321	9,348
	<u>\$ 3,785,435</u>	<u>3,635,315</u>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區別</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大陸	\$ 1,792,474	1,868,677
台灣	1,832,249	1,625,544
其他	160,712	141,094
	<u>\$ 3,785,435</u>	<u>3,635,315</u>
非流動資產：		
<u>地區別</u>	<u>106.12.31</u>	<u>105.12.31</u>
大陸	\$ 301,271	313,514
台灣	134,835	138,507
其他	28,545	33,324
	<u>\$ 464,651</u>	<u>485,345</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志誠

